

第二編 犯罪之矯治（目錄）

第一章 監獄之處遇	二六七
第一節 監獄之收容狀況	二六七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二七四
壹 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二七四
貳 調查分類	二七六
參 教化	二七九
肆 作業	一九四
伍 戒護	一九九
陸 累進處遇	三〇六
柒 開放式處遇	三〇九
捌 假釋	三一四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三一八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三一八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三一八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三一九
參 強制工作實施之方式	三二〇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三二五
第二節 煙毒勒戒	三三二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三三一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三三三
參 勒戒所之概況	三三三
肆 收容勒戒情形	三三五
第三節 保護管束	三三七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	三三八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三三九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三四〇
肆 保護管束之撤銷	三四一
伍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三四三
第三章 更生保護	三五六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三五六
第二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三六〇
壹 更生保護之對象	三六〇
貳 更生保護之方式	三六一
參 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	三六二
肆 減刑出獄人之輔導保護情形	三六四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一章 監獄之處遇

監獄爲國家執行刑罰的場所。在現代刑罰之思想下，監獄行刑之目的，在於矯治受刑人，授予謀生技能，俾其出獄後，能夠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因此，刑事裁判必由刑事執行機構妥善執行，始能達其防止犯罪之目的。如果刑罰之執行未臻理想，行刑機構未能充分的發揮其矯治功能，則司法機關不問如何善盡其偵查、審判之能事，仍難於達防止犯罪之目的，由此足以了解監獄在國家行使刑罰權過程中之重要性。

近數年來，我司法行政當局基於教育刑主義之最高理念，在獄政方面，繼續不斷地採取各項革新措施；諸如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修訂有關監所法令，基於個別化處遇的原則，運用科學的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加強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以及訓練矯治工作人員，提高其素質，增進行刑績效等，銳意革新，各項措施，均已獲致相當規模與成效。近年來各監獄之收容狀況，以及受刑人之各種重要處遇措施，茲逐一加以說明。

第一節 監獄之收容狀況

監獄爲執行自由刑的場所，自由刑有徒刑與拘役兩種，均於監獄內監禁執行之。目前我國除於福建金門地區設有一個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十四個監獄。各監獄依照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指揮監督。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各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在最近六年中，以六十年之一四、六〇七人爲最多，其次

爲五十九年之一四、二二二人，再次爲六十三年之一四、〇八二人，而六十四年由於施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此只有一二、二四八人爲最少。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年爲最多，計有一三、八一三人，其次爲五十九年一三、四三九人，再次爲六十三年一三、三七一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一一、六五九人爲最少。在女性方面，以六十年七九四人爲最多，其次爲五十九年七八三人，六十一年七八二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五八九人爲最少。其男、女間之比率，約爲十八比一。

就受刑人所犯之罪名言，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竊盜罪爲最多，五十九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三·二五，六十年降低爲百分之二二·二九，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到了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二八·九一，六十四年則增高爲百分之二九·九九。其次爲詐欺背信罪，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七·五二，至六十一年增高爲百分之八·五九，其後各年逐漸減少，到了六十四年再增高爲百分之七·七四。就煙毒罪言；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五·〇八，六十年則增高爲百分之五·八二，其後各年大致表示減低之傾向，至六十四年佔百分之一·二七。就殺人罪言；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三·九七，至六十一年則增高爲百分之五·〇三，其後各年逐漸減少，至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三·九三，但是六十四年却又增高爲百分之一〇·一三。在女性方面，亦以竊盜罪爲最多，五十九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二·一三，至六十一年增高爲百分之一二·二八，其後各年除六十二年略有減低外，至六十四年則增高爲百分之一四·七七。其次爲詐欺背信罪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八·九四，其後各年逐漸增高，至六十一年則爲百分之一九·一八，此後有降低之傾向，至六十四年則減低爲百分之一七·一五。就妨害風化罪言；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〇·九八，六十年則增高爲一一·八四，其後各年略有減低，至六十四年則減低爲百分之七·九八。就煙毒罪言；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四·四七，六十二年則增高爲百分之七·一七，其後各年逐漸減低，至六十四年則減爲百分之二·三八（參照表三一）。

台灣各縣獄食污等十四項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表3-1

罪名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竊	13439	78.2	13611	79.4	13071	78.2	12274	71.1	11559	71.1	13374	71.1	11559	71.1
計	99	0.74	135	0.98	209	1.60	239	1.69	197	1.47	198	1.47	105	0.90
男	763	5.6	804	5.6	930	7.1	967	6.9	720	5.3	720	5.3	149	1.27
女	2	0.26	5	0.37	490	3.76	417	3.02	220	1.65	32.21	0.24	1.8	0.16
食	688	5.08	804	5.6	930	7.1	967	6.9	720	5.3	720	5.3	149	1.27
烟	35	0.26	43	0.31	35	0.26	51	0.37	20	0.15	14	0.11	1	0.01
賭	609	4.53	667	4.8	543	4.15	416	3.02	526	3.9	401	2.98	521	4.47
害	28	0.21	10	0.07	19	0.14	17	0.12	17	0.12	16	0.11	16	0.13
盜	3211	23.28	3079	22.29	3090	23.64	3130	22.60	3855	28.81	3497	25.99	3497	29.99
佔	95	0.71	87	0.63	95	0.71	83	0.60	89	0.65	87	0.63	87	0.74
男	12.13	0.09	12.82	0.09	102.11	0.76	122.85	0.88	111.67	0.82	119.24	0.87	144.77	1.24
女	2.94	0.02	3.63	0.03	480	3.62	413	3.01	471	3.52	471	3.52	471	3.99
佔	10	0.07	7	0.05	13	0.09	13	0.09	10	0.07	10	0.07	12	0.10
男	1.28	0.01	1.67	0.01	8.88	0.06	70.09	0.51	8.88	0.06	8.88	0.06	8.88	0.06
女	10.11	0.07	11.67	0.08	8.45	0.06	11.23	0.08	9.88	0.07	9.88	0.07	9.88	0.08
男	7.62	0.05	103	0.75	115.0	0.86	112.3	0.81	112.3	0.81	112.3	0.81	112.3	0.95
女	7.0	0.05	10.00	0.07	8.45	0.06	11.23	0.08	9.88	0.07	9.88	0.07	9.88	0.08
男	5.14	0.03	4.80	0.03	3.26	0.02	4.24	0.03	3.82	0.02	5.74	0.04	4.87	0.04
女	3.82	0.02	4.80	0.03	3.26	0.02	4.24	0.03	3.82	0.02	5.74	0.04	4.87	0.04
男	4.47	0.03	100.00	0.73	87.00	0.64	3.20	0.02	1.43	0.01	10.00	0.07	2.95	0.02
女	3.5	0.02	2.8	0.02	3.53	0.02	2.5	0.01	1.97	0.01	2.0	0.01	3.40	0.02
男	7.1	0.05	9.5	0.07	135.21	0.99	6.8	0.05	95.77	0.70	74.65	0.54	57	0.48
女	0.51	0.00	0.00	0.00	60.00	0.44	4	0.03	100.00	0.73	50.00	0.36	42	0.35
男	4	0.03	2	0.01	113.62	0.84	5	0.04	22.73	0.17	22.73	0.17	22.73	0.19
女	2	0.26	2	0.25	100.00	0.73	1	0.01	80.00	0.59	22.73	0.17	22.73	0.19
男	2.98	0.02	40.8	0.29	101.75	0.74	4.65	0.03	113.47	0.83	40.9	0.34	34.3	0.29
女	4.9	0.36	31	0.22	64.58	0.47	3.6	0.02	75.00	0.55	3.8	0.02	3.0	0.02
男	2.37	0.01	32.7	0.23	102.61	0.74	3.25	0.02	102.31	0.74	2.40	0.01	2.72	0.02
女	31.9	0.23	9	0.06	109.30	0.77	8.18	0.06	74.42	0.54	7.4	0.05	4.7	0.04
男	8.6	0.06	7	0.05	63.64	0.45	1.5	0.01	18.38	0.13	1.6	0.01	1.6	0.01
女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男	2	0.02	3	0.02	150.00	1.10	3	0.02	150.00	1.10	52.8	0.38	11.81	0.10
女	83.4	0.61	64.7	0.46	121.15	0.89	6.8	0.05	123.22	0.90	52.8	0.38	11.81	0.10
男	1.1	0.00	1.8	0.01	2.27	0.02	1.4	0.01	12.27	0.09	2.4	0.01	1.8	0.01
女	1.6	0.01	53	0.38	331.25	2.42	127	0.91	793.75	5.82	84	0.61	86	0.74

說明：1.本表人數係指新入監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被判撤銷刑罰金易服勞役三項人數。

2.「殺人」欄包括一般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

3.「強盜」欄包括強盜搶奪及強盜等罪。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及職業狀況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入監時年齡 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大致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為最多，五十九年佔全數百分之一〇·三七，自六十一年以後各年逐漸增高，至六十四年增高為百分之二五·二六，而居於該年度全部犯罪人中之首位。其次，就歷年犯罪人中最多之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而言；在五十九年佔全數百分之三〇·一七，六十一年增高為百分之三〇·六八，其後各年逐漸減低，至六十四年再增高為百分之二三·二八。就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而言；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二八·七六，六十年增高為百分之二九·八六，其後各年逐漸減低，至六十四年減低為百分之二二·九六（參照表三一—二）。

(二)入監前教育程度 就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言，以國校程度者為最多，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六〇·五八，其後各年大致表示減低之傾向，至六十四年減低為百分之五五·九六。其次為初中程度者，在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六·〇二，其後逐年增高，至六十四年增高為百分之二二·〇七。再次為高中程度者，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八·九三，其後各年逐漸增高，至六十四年增高為百分之一一·四八。其中不識字者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二·二八，其後逐年減低，至六十四年減低為百分之八·三九，而較高中程度者所佔百分比為低。由此可見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已有顯著提高之傾向，此種傾向與我國普及國民教育，一般人民教育程度之普遍提高，自有關聯（參照表三一—三）。

(三)入監前之職業 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工業為最多，五十九年佔全數百分之三一·三七，六十年增高為百分之三一·六二。其次為商業，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一·五二，六十年增高為百分之二二·五五。無業者在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七·三四，其後各年大致表示減低之傾向，至六十一年減低為百分之八·二八，其後逐年增高，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一五·三九，至六十四年則增高為百分之一六·二八。惟自民國六十一年起依新修正職業種類而統計，則以生產作業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為最多，在六十一年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九〇。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表 3-2

年 度	五 十 九	六 十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三	六 十 四
總 計	14,222	14,607	13,853	12,985	14,082	12,248
百 分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指 數	100.00	102.71	97.41	91.30	99.02	86.12
14—18歲未滿	516	461	606	589	771	829
百 分 比	3.63	3.16	4.37	4.54	5.48	6.77
指 數	100.00	89.34	117.44	114.16	149.42	160.66
18—20 歲	1,475	1,469	1,673	2,944	3,548 ^(18—24歲)	3,094 ^(18—24歲)
百 分 比	10.37	9.99	12.08	22.67	25.20	25.26
指 數	100.00	98.92	113.42	199.59	240.64	209.76
21—30 歲	4,291	4,432	4,250	2,794	3,030 ^(24—30歲)	2,851 ^(24—30歲)
百 分 比	30.17	30.34	30.68	21.52	21.52	23.28
指 數	100.00	103.29	99.05	65.11	70.61	66.44
31—40 歲	4,090	4,361	3,738	3,376	3,454	2,812
百 分 比	28.76	29.86	26.98	25.99	24.60	22.96
指 數	100	106.63	91.39	82.52	84.69	68.75
41—50 歲	2,636	2,716	2,443	2,177	2,201	1,789
百 分 比	18.54	18.59	17.64	16.77	16.63	14.60
指 數	100.00	103.04	92.68	82.59	83.50	67.87
51—60 歲	965	956	923	890	852	700
百 分 比	6.79	6.54	6.66	6.85	6.12	5.71
指 數	100.00	99.07	95.65	92.23	89.33	72.54
61—70 歲	229	197	203	200	187	159
百 分 比	1.51	1.35	1.47	1.54	1.33	1.30
指 數	100.00	86.03	88.65	87.34	81.66	69.43
71—80 歲	18	25	16	16	19	13
百 分 比	0.12	0.17	0.11	0.12	0.12	0.11
指 數	100.00	138.89	88.89	88.89	105.55	72.22
81歲以上	2	—	1	—	—	1
百 分 比	0.01	—	0.01	—	—	0.01
指 數	100.00	—	50.00	—	—	50.00

說明：本表人數係包括新入監犯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三項人數。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表 3-3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59	14,222		1,746		8,616		2,278		1,270		312	
	100.00	100.00	12.28	100.00	60.58	100.00	16.02	100.00	8.93	100.00	2.19	100.00
60	14,607		1,619		8,792		2,394		1,435		367	
	100.00	102.71	11.08	92.73	60.19	102.04	16.39	105.09	9.83	112.99	2.51	117.63
61	13,853		1,502		7,920		2,491		1,530		410	
	100.00	97.41	10.84	86.03	57.17	91.92	17.98	109.35	11.05	120.47	2.96	131.41
62	12,985		1,287		7,317		2,575		1,418		388	
	100.00	91.30	9.91	73.71	56.35	84.92	19.83	113.04	10.92	111.65	2.99	124.36
63	14,082		1,270		7,887		2,854		1,646		425	
	100.00	99.02	9.02	72.74	56.01	91.54	20.27	125.29	11.69	129.61	3.01	136.22
64	12,248		1,028		6,854		2,703		1,406		257	
	100.00	86.12	8.39	58.88	55.96	79.55	22.07	118.66	11.48	110.71	2.10	82.37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表3-4

類別	59	60	類別	61	62	63	64
總計	14,222	14,607	總計	13,853	12,985	14,082	12,248
百分比	100.00	100.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指數	100.00	102.71	指數	97.41	91.30	99.02	86.12
農業	2141	1947	專門技術性 有關人員	264	222	198	145
百分比	15.05	13.33	百分比	1.91	1.71	1.41	1.18
指數	100.00	90.94	指數	100.00	84.09	75.00	54.92
漁業	171	207	管理人員	80	64	45	26
百分比	1.20	1.42	百分比	0.58	0.49	0.32	0.21
指數	100.00	121.05	指數	100.00	80.00	56.25	32.50
礦業	53	48	佐理人員	407	437	311	188
百分比	0.37	0.33	百分比	2.94	3.37	2.21	1.54
指數	100.00	90.57	指數	100.00	107.37	76.41	46.19
鹽業	—	—	買賣工作人員	2771	2457	2612	2195
百分比	—	—	百分比	20.00	18.92	18.55	17.93
指數	—	—	指數	100.00	88.67	94.26	79.25
工業	4452	4619	服務工作人員	749	615	575	548
百分比	31.37	31.62	百分比	5.41	4.74	4.08	4.47
指數	100.00	103.52	指數	100.00	82.11	76.77	73.18
商業	3051	3294	農林畜牧漁 獵工作者	1807	1541	1668	1439
百分比	21.52	22.55	百分比	13.04	11.87	11.85	11.75
指數	100.00	107.61	指數	100.00	85.28	92.31	79.63
交通運輸業	957	1197	生產作業運 輸設備操作 人員及體力 工人	5250	5328	6368	5591
百分比	6.73	8.20	百分比	37.96	41.03	45.22	45.65
指數	100.00	125.03	指數	100.00	101.49	121.30	108.50
人事服務	121	116	職業不能分 類之工作者	1275	56	71	80
百分比	0.85	0.79	百分比	9.20	0.43	0.50	0.65
指數	100.00	95.87	指數	100.00	4.39	5.57	6.27
公共服務	238	258	現役軍人	102	91	59	29
百分比	1.67	1.83	百分比	0.74	0.70	0.42	0.24
指數	100.00	112.61	指數	100.00	89.22	67.84	28.43
國防事業	73	59	無業	1148	2164	2167	1994
百分比	0.51	0.40	百分比	8.28	16.67	15.39	16.28
指數	100.00	80.82	指數	100.00	188.50	188.76	173.69
自由職業	345	326	不詳	—	10	8	12
百分比	2.43	2.23	百分比	—	0.07	0.05	0.10
指數	100.00	94.49	指數	—	—	—	—
其他行業	133	114					
百分比	0.94	0.78					
指數	100.00	85.71					
無業	2487	2412					
百分比	17.34	16.52					
指數	100.00	97.77					

說明：職業種類由六十一年起依新修正種類而統計。

，其後逐年增高，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四一·〇三，六十三年佔百分之四五·二二，至六十四年則增高為百分之四五·六五。其次為買賣工作人員，在六十年佔全數百分之二〇，其後逐年減低，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一八·五五，及至六十四年則減為百分之一七·九三（參照表三十四）。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曩昔刑罰採用報復主義，以為犯罪之發生，出於犯罪人自由意志，犯罪人對犯罪之結果應負全部責任。在此種報復主義之刑罰思想下，視「犯罪」為一種不可原宥之罪惡邪行，必須就其犯罪行為科以重刑，以期發生嚇阻之效果。當時的監獄祇是用來懲罰犯罪之場所，用以限制犯人的自由，故以防範慎密，不使受刑人脫逃為首要目的，而忽略受刑人之矯治處遇。

迄十九世紀以還，由於刑事政策思想之發達，對犯罪人運用科學之方法加以研究，認為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錯綜複雜，犯罪者之犯罪，不是由於自由意志的產物，而是由於主觀的身心狀況，及客觀的社會環境諸端複雜原因綜合的結果。因此，往昔之報應刑思想，遂為教育刑所取代，認為刑罰之目的不在於報應，而是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在現代刑罰之思想下，監獄已成為犯罪人的學校和醫院，因此，如何因材施教以達教育的目的，如何對症下藥以收治療的效果，為現代監獄之主要任務。我國目前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重要處遇措施，效分別說明如次。

壹 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我國關於監獄行刑的基本法規，為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其後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次修正。該法全文九十四條，分十六章。其中除了

規定收監、監禁、戒護、接見及通信，賞罰及賠償等消極的部分外，並且規定作業、教化、給養、衛生及醫治，釋放後的保護等積極的部分，其規定相當完備。由該法可以看出監獄不祇是監禁受刑人的場所，且對受刑人加以教化，導之作業，使他們能夠改過遷善，適于社會生活，重作新民。因此較之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所做的「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之決議案毫無遜色。歸納之，我國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約有左列三點：

一、個別化處遇之原則：自從刑事政策發達以後，對於犯罪原因研究的結果，認為犯罪人之所以淪於犯罪，有其客觀環境，和主觀之生理、心理上的原因，所以縱令是同一種類的犯罪，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或危險性的程度也不相同。因此，刑罰的科處，固然不應該僅依外部實害的大小而決定，監獄之行刑措施亦應以受刑人本身為中心，針對其個別的需要，擬訂處遇計畫，以便對症下藥。尤其在現代教育刑之思想下，監獄之行刑既是一種教育，則教育的要旨，在於因材施教，所以必須依照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情狀與在監悔悔情形等，分別施以各種不同處遇。目前我國監獄之行刑，於受刑人入監時即分別施以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并依照上述資料，擬具個別處遇計畫，作為監獄管教之依據，以輝宏行刑之效果。凡此足以說明行刑個別化的原理，已為今日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二、刑期無刑之原因：在現代刑事政策思想下，刑罰的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另一目的之手段，因此，論罪科刑的最後目的，既不是單純的報應，也不在於滿足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感情，而有其更深遠的意義，使犯罪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不致淪於再犯。也因此，今日監獄之行刑措施，無不本此原則，儘量利用受刑人之服刑期間，加強其教誨教育，發揮矯治的作用。而且積極地施以技藝訓練，使受刑人能夠學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即可重新做人，適合於社會生活，進而對社會提供積極的貢獻。影響之所及，不僅自身可以永遠脫

離罪惡，甚至可以讓別人也引為前車之鑑，而不作非分枉法之想，以達「刑期無刑」的最高境界。

三、仁愛思想之原則：仁愛不祇是我國最重要的固有道德及哲學的中心思想，也是中外國家現代道德的核心理念。孔子說：「仁者人也」，又說「仁者莫大於愛人」。以仁愛為做人的基本條件，實為萬古不滅的真理。這種仁愛觀念在監獄行刑上尤為重要，因為近代社會連帶思想發達的結果，使人們恍然於犯罪之發生，實有其社會之原因，固不應獨責犯罪人，對這些環境的犧牲者，尤應寄予矜恕哀憐之心。在監獄行刑措施方面，應以仁愛為懷，本已饑已溺之心，尊重其人格，儘量給予受刑人同情和輔導，使其經由監獄之處遇後，皆能恢復其「人的天性與良知」，皆能化莠為良，改悔向上，重為社會有用的一分子，所以，仁愛思想不但是現代刑事政策的中心，而且也是今日監獄行刑之基本原則。

貳 調查分類

現代刑事政策是把犯罪看成一種疾病，把犯罪人看作病人。因此，既然把送監執行的犯人視為病人，則各人的病狀未必相同，縱令病狀類似，但因體力，環境的不同，所下的診斷、應服的藥劑，預計治癒的時間，亦各有差別，自不容一概而論。而監獄行刑機構之組織，負責受刑人之病狀的診斷，應服藥劑的配方者，蓋為受刑人調查分類。由此可知調查分類乃受刑人在監處遇之基礎，舉凡新入監之受刑人，必須就其個性、能力、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輔導學等加以判斷，擬具個別處遇計畫，作為該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

一、分類調查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律，對於受刑人調查之實施程序均定有明文。司法行政部為配合修正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實施，更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以台(64)令監字第〇七三一三號函，將實施有

年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加以修正，從此，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之制度更見具體與詳盡。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受刑人之調查工作兼採調查與測驗兩種方式；一面運用心理學、精神醫學等方法，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之檢查測驗，一面就其個人之環境、家庭、社會等關係，實施直接、間接調查，期能了解該受刑人犯罪之內在因素，與外在原因。待心理測驗及直接、間接調查完畢，資料蒐集齊備後，便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作為受刑人在監管教之依據。

現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由調查分類科長兼任組長。於受刑人入監後，接收組即刻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依左列方式實施調查：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為之。現各監獄均依部定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直接填載於調查表。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書面詢問法及書寫自傳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項之文字非文字測驗，以獲得有關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

司法行政部除將前項直接、間接調查訂定各項表格，通函各監獄切實遵照實施外。特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心理學者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問題，並自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起開始蒐集全省各監獄受刑人各項測驗之原始分數，為

常模統計資料，經由各指導委員審核後，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常模」之製定，分發各監獄使用，從此，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做更具體、更合理的解釋。所以此種心理測驗常模的製定，不但是監獄推行受刑人心理測驗實務上之創舉，而且也是我國行刑科學化之佐證。

此外，司法行政部曾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監獄分別成立心理測驗中心。並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視察各監獄心理測驗業務，加強各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工作，使得各監獄皆能依據心理測驗結果作正確之分析評鑑後，再與直接、間接調查所得資料相互校正，發揮其管教與輔導之功能。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度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者，計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六人。而司法行政部為健全各監獄之受刑人心理測驗工作，除製定「心理測驗指導手冊」及「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分發各監獄及少年觀護所主辦測驗人員使用外，並於六十四年十二月間假台北監獄心理測驗中心，舉辦「台灣各監獄暨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心理測驗工作人員第四期講習會」，其講習課程計有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項測驗，除聘請國內心理學者及心理測驗專家授課外，并由參加講習人員主持試測，俾發現問題，熟練作業技巧。現各監獄全面施行之心理測驗，計有ABC圖形測驗、加州心理成熟測驗、區分性向測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成人性格量表、及基氏氣質測驗(G-I-T-I-S)等六種文字測驗，而各監獄之心理測驗中心並備有各種心理測驗儀器，以配合受刑人非文字測驗的實施，因此，各監獄自從辦理分類調查工作以來，頗著績效。

二、個別處遇

受刑人剛入監那段時間，較之其他任何時間尤為重要，且足以影響受刑人以後之行刑態度，因為初入監之受刑人容易懷著一般社會之觀念，認為監獄是懲罰之場所，受刑人可能陷於情感極端痛苦中，諸如罪惡感、憤

恨、沮喪、自憐及敵意。因此，監獄於受刑人入監後，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爲入監講習，其講解之要點，包括（一）行刑之旨趣。（二）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三）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四）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五）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以協助其儘速進入狀況，與矯治機構合作，努力改過自新。

接收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即實施接收調查及入監觀察等工作。其期間爲二十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並於受刑人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齊備後，接收組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據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與入監前之職業技能，擬訂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調查分類委員會必須就接收組所提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加以審查並作成決議，通知各科室按調查分類委員會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皆設有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及遴聘有關專家組成，除審議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個別處遇計畫外，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個別處遇等事項，亦應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變更。

此外，由於受刑人入監執行後，其性及懊悔情形乃隨時在改變，並非一成不變。因此，監獄調查分類科就每一受刑人設置資料卡，隨時登錄其懊悔進步情形，並於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由調查分類科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並將複查訂正送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通知各科室變更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能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叁 教化

現代刑罰以自由刑爲中心，刑罰的本質既是教育，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其教化受刑人之最終目的，不僅

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的善良本性，端正受刑人的心理，變化受刑人的氣質，使其成爲一個知恥、明禮、尚義、守廉之健全國民。

職此之故，今日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了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治與輔導，使其出獄後能夠適應於社會生活。

現各監獄乃依據受刑人入監調查及測驗所得之資料，並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所核定之個別處遇計畫，分別予以教誨與教育，現行法規規定之教化工作，只教誨與教育兩種，教誨分成集體、類別、個別及宗教教誨四種方式進行，側重受刑人品德之訓導感化。教育分爲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前者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使受刑人能夠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謀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教誨

教誨乃對於受刑人實施訓導感化之謂。教誨注重國民道德之訓誨，以陶冶受刑人之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法有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及宗教教誨等四種。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台灣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四三六、三二一人次。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誨之情形析述如次：

(一)集體教誨：集體教誨乃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係將多數受刑人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至少每月應教誨當地名流二人以上來監演講，其時間每次以一小時，受刑人除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目前各監獄平均每星期舉行一次，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二)類別教誨：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接受刑人所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其對屬於同一類

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可以獲致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為內亂犯、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七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因為係以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能引發受刑人之學習動機，績效良好。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係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因施教時機之不同，可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在監教誨又可分為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特別教誨乃於受刑人受獎、受懲、疾病、晉級、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出監教誨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醫治或移監執行時行之。由於個別教誨能針對受刑人個別需要予以施教，收效至為宏大，現已成爲各監獄最重要教誨項目之一種。

(四)宗教教誨：宗教爲人生精神之所寄託，宗教之功能，不但可以啓鑰人之性靈，更可積極的鼓勵人們努力向上。因此，如何啓發受刑人之潛在的善良本性，培育其贖罪心理，使懺悔過去，勇於認錯，進而重新做人，乃是宗教教誨之基本目的。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亦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現各監獄實施宗教教誨亦十分積極，自從民國五十九年起，新竹少年監獄即負責錄製宗教教誨音帶，內容包括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回教等教義，分送全國各監獄每週按時播放，而各監獄每週並且有各種不同的宗教團體、人士定期到監佈道，凡此對於安定受刑人之精神，有莫大的裨益。

二、教育

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受刑人之入監並未剝奪其受教育之權利，且由於受刑人之淪於犯罪，更足以說明社會及學校教育之失敗，需要監獄施予再教育者亦更爲殷切。因此，對於入監之受刑人應施以教育，此乃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所明定。並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

等狀況，分別施以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旨在灌輸受刑人之知識，傳授職業技能，重建其人格，期於出獄後，能夠改過遷善，適應於社會生活。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台灣各監獄受育之總人數共有八六、八二四人。現各監獄除依照司法行政部所頒布「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外，其實施教育之方式，大別分為分班教育、夜間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以及空中教學等項，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實踐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乃政府施政之最高準，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為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司法行政部衡量監獄業務上之需要，特指定各監獄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為奉行總統 蔣公遺囑之重點，並訂定「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乙種，通函各監獄遵照實施。其中規定，應以民族主義之「倫理」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原則，向受刑人灌輸中華傳統文化，恢復其自信心，啟發其自尊心與愛國心，成為熱愛國家之國民。以民權主義之「民主」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精神，向受刑人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自治能力與守法之習慣，成為循規蹈矩之國民。並以民生主義之「科學」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方法，增進并訓練受刑人生產技能，使其養成勤勞習慣，成為有謀生技能之國民。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實踐三民主義教育，均已分別依照計畫進度實施，績效良好。

(二)分班教育：乃依照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可分為左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教習其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之文字，並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於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民國六十四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受教者共有一〇、五八五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四二。

(2)高級班：授以高級中學之課程。於施教期間每月輪抽一科測驗。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民國六十四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受教育者共有一、四〇六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二一·四八。

(3)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於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民國六十四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受教者共有二五七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二·一〇。

上述各班級之授課方式，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先制定教學進度，再考核其學業成績，其學業成績如在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善良，依法予以獎賞，並作為累進處遇之依據，俾加強其教化之功效。惟對於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及台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習學校，並不適用上述分班教育之規定，而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夜間教育：由於受刑人在白天需要參加作業、技藝、訓練、文康競賽等活動，教育時間受到限制。各監獄為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等教學設施，乃就受刑人晚飯後就寢前一段時間，實施夜間教育，以加強教化效果。除台北、台中、台南、嘉義等監獄早在六十二年便已開始辦理外，屏東、宜蘭、雲林、高雄等監獄亦已於六十三年度相繼辦理。其中除了台北監獄附設宏德補習學校、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不再辦理夜間教育外，迄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有二百零六名受刑人接受此項教育（參照表三一五）。其實施情形，除嘉義、屏東、雲林、宜蘭、高雄等監獄，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辦理之一級受刑人夜間教育，修正為二級以上受刑人夜間教育外，各監獄乃就該監具有初中一年級以上程度之一級受刑人，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名至三十名為原則，每年比照一般學校上課時間舉辦兩期，教學科目計有 蔣總統行誼、國文、英文、本國史地。每週一至週六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上課，各監獄由於事前之籌劃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非常地高昂，故改過向上之心得到鼓勵，囚情亦藉以安定，績效良好。

台灣各監獄辦理一級受刑人夜間教育班情形

監獄別	受教育人數	授課時間	備
總計	二百零六名	週一至週六晚六時卅分至八時卅分	
台中監獄	四十名	"	
台南監獄	四十名	"	
雲林監獄	二十名	"	
嘉義監獄	三十一名	"	
高雄監獄	三十五名	"	
宜蘭監獄	四十名	"	

(四)補習教育：我國之國民義務教育，已自民國五十七年起，由六年延長為九年。監獄為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斷，以致影響出獄後之就學、就業，因此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監獄所附設之補習學校，依

有關教育法規頒給證書。爲維護其自尊心及出獄後就學、就業之方便，在學歷證明文件上不冠「監獄」字樣。此項補習學校早在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間即已在新竹少年監獄成立，新竹少年監獄原設之甄試教育班，改爲「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由於實施情形良好，頗受社會各界之重視，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經再於台北監獄設立「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上述二所補習學校辦理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1)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該校奉准將原來之新竹少年監獄少年甄試教育班，改制爲私立勵德補習學校，自六十二年九月四日起正式開課。溯自少年學力甄試教育班，自民國五十三年度至六十一年度間，國小畢業班學生參加教育廳甄試者計有二七五人，及格結業者共二六六人。國中畢業學生參加教育廳甄試者計有一六一人，及格結業者共一五九人。高中畢業學生參加教育廳甄試者計有一三人，及格結業者亦爲一三人。上述三種教育班級畢業學生參加教育廳甄試者共計四四九人，及格結業者共四三八人，及格結業之百分率爲九七·六。其中考取大專者計有三名，分別考取高雄師範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及台灣大學工學院。該校正式成爲補習學校後，更加强各項教學措施，成效亦益加顯著，補校第一屆高級部畢業生有兩名參加大學聯考，其中一名錄取私立東吳大學。六十三學年度畢業生參加大專聯考，錄取二名，分別考取私立輔仁大學德文系、及國立政治大學韓語組各一名。在六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就讀該校學生人數爲一九四人，而六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則爲一六九人（參照表三一六）

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就讀學生人數表

表三一六

學年度	合計	高中三年級	高中二年級	高中一年級	國中三年級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小	備攷
六十三學年度 下學期	一九四人	六人	一七人	三九人	三九人	二七人	四〇人	二六人	
六十四學年度 上學期	一六九人	一〇人	三〇人	四一人	二一人	二七人	二七人	一三人	

(2)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該校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奉准立案，六十二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學上課，除由該監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大多數教師，均聘請省立桃園高中、桃園農工高職、桃園縣立青溪國中及桃園國中等校教師兼任。當時為推行國民義務教育，就既有設備先行成立國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合計實際受課學生為八十六名，係自三千五百餘名受刑人中甄試而來，依正規學制之全日教學方式施教。因係初辦，因此，仍有多數受刑人無法容納，經克服困難，積極推展，至六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人數已增加為三七七名，及至六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則增為四二七名，現在該校就讀的學生共有八〇四名（參照表三一七）

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就讀學生人數表

表三一七

學年度	總計	國中一年級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三年級	備	攷
六十三學年度 下學期	三七七人	二七〇人	四八人	五九人		
六十四學年度 上學期	八二人	四二七人	四三人	一三人	六八人	二〇〇人
					二三人	八人

(五)職業教育：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培養受刑人勤勞之精神，使其學習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出獄後能夠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司法行政部在督導各監獄推行職業教育方面，乃不遺餘力，除於六十四年十月訂定「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乙種，通函各監獄切實辦理外，並督導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本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監獄計有台北、新竹、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宜蘭等九個監獄，分別辦理汽車修護、電子、印刷、木工、鉗工、大理石加工、鐘錶修理、珠算、簿記、農藝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三至四個月，每班受訓人數平均爲三十五名，本年各監獄辦理各類技藝訓練共二十四班，受訓受刑人計有五百九十八名（註三一八）。不僅受刑人能夠獲得謀生技能，出獄後易於就業，不致再犯，而社會工商人士對之多有好評，頗具成效。

台灣各監獄辦理受刑人技藝訓練情形

表三十八

監獄別	訓練科目	期別		受訓期數	訓練期間	自辦或合辦
		第一期	第二期			
台北監獄	鐘錶修理	第一期	第二期	一五名 二〇名	六個月 一年	自辦
"	打字排版	第一期	第二期	一五名 一二名	六個月	"
"	糕餅烘焙	第一期	第二期	一五名 一二名	"	"
新竹少年監獄	管絃樂訓練班			二六名	"	"
台中監獄	大理石加工			二〇名	四個月	與台振大理石工廠合辦。
雲林監獄	電工技訓班			二五名	"	與省立虎尾高農工職學校合辦。

嘉義監獄	家庭副業 科(女)	三六名	四個月	與省立嘉義家聯合辦。
台南監獄	汽車修護	二〇名	十六週	與省立台南商聯合辦。
"	電工技藝班	二八名	十五週	與省立台南高工合辦。
高雄監獄	電工實用 技訓班	四〇名	十四週	與高雄輔導就業中心合辦。
"	電子技訓班	二八名	十六週	與高雄私立振聲電子傳習所合辦。
花蓮監獄	大理石技 藝訓練	三五名	十八週	與基隆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宜蘭監獄	簿記珠算班	二五名	四個月	自辦。
"	木工科速 成班	四〇名	十五週	與省立宜蘭商聯合辦。
"		四〇名	三個月	與台北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新竹少年監獄	"	嘉義監獄	宜蘭監獄	台北監獄	"
汽車修護班	管絃樂技 訓班	鉗工技訓班	家庭電器 修護	軍樂技藝 訓練	農藝科
三〇名	二〇名	二四名	二四名	二〇名	二八名
六個月	六個月	十二週	十二週	六個月	六個月
與新竹汽車貨運公司合辦。	自辦	與省立嘉義高工合辦。	與省立宜蘭高級農工學校合辦。	自辦	自辦

總計：二十四班；五百九十八名。

(六)空中教育：廣播電視乃現代大眾教育的利器，它由呆板的學校教育方式邁入電化教育，利用電波以電台，電視為教育工具，並且能以少量的經費作無限的工作，可以集最佳師資於一堂，與提高教學水準。目前已有七十餘國家採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曾派員調查，認為空中教學以所教是文、理、化、音樂、藝術等科，較傳統性為佳，教其他學科亦不亞於傳統性教學之成效。我國監獄因教育設備與師資之不足，受刑人並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之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正能補救此種之不足，不受時間空間（教室）及師資教員之限制。該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已於六十三年在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獄現有實習工廠十五個（每個工廠容納額約為百名以上受刑人）、教室四間、禮堂有一間、控制室一間、各放置閉路電視接收機二台，由該監與中華電視公司取得協議，逐日經由錄放機拷貝該公司空中教學之高工、高職及大學選修科之教材，並於適當時間經由錄放機轉播至各電視接收機顯影授課。此外，為了授予受刑人專門技能，增加其出獄後就業機會。台北監獄更與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高商補校合辦龜山分班，該分班的學生乃就現行為善良、具有相當學歷的受刑人登記入學，其畢業學生除由台北商職發給畢業證書外，并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負責辦理輔導就業。該班受刑人如週期滿或假釋出獄，可轉入別處空中高商補校肄業。在六十三年年度下學期登記受課學生計有生計有高商一年級三十名、二年級三名、三年級二名，合計三十五名。六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登記受課學生計有高商一年級五十七名，現該監現有學生九十一名（註三一九）。此外，台中監獄並與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空中教學，現有高商班學生三十七名。而台南監獄亦與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空中教學，現有高商班學生三十三名。使得在監執行之受刑人亦能獲得讀書機會，而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註三十一）。

為鼓勵受刑人練習寫作，加強教誨教育，司法行政部監獄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每月編印新生月刊，分送各監獄轉發受刑人閱讀，內容約分特載、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包括科學小品、

短篇創作)、監所點滴、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受刑人投稿非常踴躍，該月刊之內容亦極為豐富，不但足以訓練受刑人之寫作能力，而且有助於受刑人之教誨教育。

台北監獄與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合辦空中教學高商學生人數表

表三十九

學年度	總計	高商一年級	高商二年級	高商三年級	備攷
六十三學年度 下學期	三五人	三〇人	三人	二人	
六十四學年度 上學期	五七人	五七人			

台中監獄與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空中教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高商班	
六十四學年度 上學期	三七人	

台南監獄與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空中教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高商班	
六十四學年度 上學期	三三人	

肆 作業

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養成其勤勞習慣，陶冶其身心為目的。使受刑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能夠從事正當職業，適應於社會生活，不致淪於再犯。因此，監獄之作業，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謀利為主要目的者，迥然不同。具體言之，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一)訓練受刑人謀生之技能，並培養其克苦耐勞之習慣。(二)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其自發意志，俾使適應社會生活。(三)增加國庫收入，並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之生活。

受刑人入監後，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而分配受刑人作業，乃依據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外，受刑人作業係採用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受刑人於每月結束後並施以考核，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勵，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以獎賞。

監獄之作業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之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作業科目

監獄作業科目，大別之，約可分為左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令受刑人在工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監內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定訂作業課程，作業工場除配置有管理人員外，在作業訓練方面，則有作業導師負責指導，並得延聘當地工商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現各地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雕刻、電子、鐘錶修理、大理石加工、塑膠加工、木工、竹工、成衣、簾工、鐵工、手套、眼鏡、貝殼加工及醬油加工等。

(二) 監外作業：監外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現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乃以農作、浚河、築路、窰作、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監外作業不但可以養成受刑人之勤勞精神，並且可以運用受刑人之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除少數監獄因戒護人力不足，無法發展監外作業外，各監獄對監外作業之推展，已在戒護人力許可之範圍內，盡力從事，其中尤以花蓮監獄經常選派受刑人組外役隊，其一為花蓮糖廠光復犬農農場外役隊，另一為鳳林中原農場外役隊，從事糖廠之採蔗、放淤及修建農路與土地改良等生產工作。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墾、大理石、窰作等工程隊，從事監外作業。因外役作業選擇適當，與定作人配合得宜，外役作業收益逐年顯著增加，計六十二年度為七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六十三年度則為一百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元，六十四年度更增加為二百五十七萬零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又台東外役監獄乃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成立以還，除將武陵農場五十餘公頃之荒蕪的河川地開墾為良田，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菌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協助地方從事建設性之作業，如台糖公司之甘蔗採收，地方政府之水利、道路修建及民間割稻等。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效能（該監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成為台灣武陵外役監獄）。

二、與外界廠商加強合作、提高作業功能

近年來我國社會由於經濟快速的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却貯藏着衆多人力，若能相互配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 月	7,778	4,158,018.10	3,426,449.31	731,568.79
二 月	7,613	3,999,402.30	3,214,709.79	745,692.51
三 月	7,339	4,269,417.00	3,524,233.55	745,193.45
四 月	7,286	3,747,128.70	2,894,652.38	852,443.32
五 月	7,209	3,715,981.43	2,850,150.21	865,831.22
六 月	7,171	9,520,031.85	8,208,169.47	1,311,862.38
七 月	5,756	3,630,185.20	2,853,453.51	776,731.69
八 月	4,753	4,452,211.97	3,528,407.10	923,804.37
九 月	4,753	3,639,866.10	2,718,719.53	921,146.57
十 月	4,933	3,286,197.00	2,566,428.47	719,768.53
十一月	4,934	3,624,725.10	2,842,232.40	782,492.70
十二月	5,032	4,056,841.80	3,046,586.37	1,010,255.43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監獄爲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除各自辦理技藝訓練外，乃紛紛與當地各職業學校、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有關公私營企業機構或較大廠商，合作辦理社會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於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關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得受刑人出獄後，均能順利謀生就業。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度各監獄辦理受刑人技藝訓練之科目及參加人數，計有台北監獄之鐘錶修理二班三十五名、打字排版二班二十七名、糕餅烘焙二班二十七名、軍樂技藝訓練一班二十名、農藝科一班二十八名。新竹少年監獄之汽車修護一班三十名、管絃樂訓練二班四十六名。台中監獄之大理石加工一班二十名。雲林監獄之電工技訓一班二十五名。嘉義監獄之家庭副業（女）一班三十六名。台南監獄之汽車修護一班二十名、電工技藝一班二十八名。高雄監獄之電工實用技訓一班四十名、電子技訓一班二十八名。花蓮監獄之大理石技藝訓練二班六十名。宜蘭監獄之簿記珠算一班四十名、木工科一班四十名、家庭電器修護一班二十四名。合計二十四班，共五百九十八名（參照表三一八）。自辦理以還，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並配合受刑人之接受與領悟能力，認真教授，不僅使得受刑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而且因與廠商合作訓練之關係，工商界亦樂於僱用，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問題，得以迎刃而解。惟各監獄今後仍應深入觀察社會進步之實況，針對社會之需要，選擇訓練之科目。並不斷地研究發展，引進新技術，以期在技藝上永遠跟上時代之進步。

伍 戒護

戒護即戒備防護之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因此，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

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鬧毆等事故之發生。戒護人員於執行勤務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了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設施。(三)門衛勤務，應保持嚴肅之態度，待人和藹，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四)監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五)作業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防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啓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守衛戒備。(七)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火器處所，應受慎管理與檢查。(八)解送受刑人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由此足以了解監獄之戒護工作，非僅消極地管理與控制受刑人，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之意義。而監獄教化、作業、總務、衛生之實施，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因此，受刑人之戒護乃為監獄安定之重心。各監獄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加強分監管理

近代刑事政策發達以後，刑罰之思想，已由客觀主義轉向主觀主義，有關防止犯罪的各種措施，均由犯罪本位轉向於犯罪人本位。刑罰之科處，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為的結果，而更注意於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刑罰個別教化之原則為其根本。因此，司法行政部為貫徹行刑個別化之最高理念，乃就受刑人犯罪之類別，畫分數種不同的專業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即以科學化之方法，調查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分別予以不同之處遇。各監獄並依其分監管理之性質，分別收容同一類型之受刑人，期能發揮行刑之最高效果。

依現行分監管理之措施，將各監獄分為左列八種專業監獄：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

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現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除嚴爲分界外，並由女性負責管理。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以收容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爲原則。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而少年監對於少年受刑人之管教，應培養其自專活潑之心理性行，以保護鼓勵之方式，促其自覺，接受適當教育。如目前之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採低度之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疾病受刑人而言。各監獄目前普通刑（七年以下）肺結核病受刑人，已全數集中基隆監獄治療。各監獄重刑（七年以上至無期徒刑）肺結核病受刑人，預計在明（六十五年）年二月底，該監戒護安全設施加強後，即可移送治療。此外，精神病受刑人分監亦在積極籌建中，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分監建地，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司法行政部勘察定案，工程部分已由台北監獄規畫及承建，照預定計畫可望在六十六年七月間落成啓用。屆時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便可移送該分監施以治療。又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乃專門收容吸毒初犯，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疾病爲目的。如目前之雲林監獄以收容吸毒初犯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五)累犯監：乃收容刑法所規定之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累犯監之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畫寢室雜居。此外，並應接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墾殖農作之勞務，以培養其勤勞之習性。如目前之台南監獄以收容普通累犯爲原則、澎湖監獄以收容重刑累犯爲原則，高雄監獄以收容各種累犯爲原則，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重刑犯監：凡判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均應監禁於重刑犯監，並予獨居，如監獄舍房不敷分配，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畫寢室雜居之。目前各監獄之重刑犯受刑人，均移送至台中監獄執行，採高度安全

管理措施，在管理上已有相當收穫。

(七)普通犯監：凡刑期在一年以上七年未滿之受刑人，均收容於普通監。如台北、嘉義等監獄即以收容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未滿之普通犯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凡合於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受刑人，由司法行政部遴調至外役監執行。其處遇乃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措施，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作業。如目前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便是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

二、舉辦管理人員訓練，不斷提高其素質：

監獄工作人員經嚴格之遴選後，惟有隨時施以訓練，才能不斷地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從而獲致理想之工作成就。其中對管理人員之訓練尤爲重要，蓋與受刑人關係最密切，接觸最頻繁，影響受刑人最深遠者乃管理人員。因此，除由各監獄經常舉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加強品德陶冶，充實必需知識，熟悉行刑處遇有關業務法令外。司法行政部並分別於本（六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舉辦管理員訓練班兩期，每期時間爲兩星期，每期參加人數爲三十九名。又於本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舉辦管理員訓練班一期，爲期三星期，參加人數爲三十九名。自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六日止，復舉辦各監所科（組）管理員訓練班一期，參加人數四十名。各期訓練均依既定計畫之進度切實執行，除對受訓人員予以精神教育，實務講述及術科訓練外，並舉行業務檢討會，對有關監所業務的缺失加以檢討，所提建議事項於審核後轉發各監所參考。管理人員之素質不斷提高，受刑人之管教亦賴以加強，充分地發揮行刑之效果。

三、加強安全防护及應變

監獄乃執行刑罰的場所，除工作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房舍等建築物外，尚有從事各種不同作業所需之設備，例如工場、農場、林場等。因此，對於受刑人生命之安全及各種設備之維護至爲重要。現各監獄除分別成立防

護團，積極設置消防車、吸水機、大水槽及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外，並精選年富力強，動作靈敏，及對防護工作具有興趣之受刑人爲消防預備隊員，並施以應變訓練，以維護監內之安全。

其次，在受刑人本身方面，由於來路不一，良莠不齊，各監獄在管理上採取左列之特別措施，以維護戒護安全：

(一)防止黑社會之組織滲入監獄：受刑人入監時，加強幫派調查，對黑社會幫派之不良分子，於入監時即予分別隔離監禁，嚴禁在監內私結黨羽滋生事端。爲防範舊欺新、強凌弱及其他擾亂秩序諸情事發生，審慎辦理配房、配業。並嚴密書信檢查，加強接見監聽，杜絕監內受刑人與外界不良分子之聯絡勾結，受刑人中如有在外界即已參加不良幫派者，皆加強其生活教育與品德陶冶，務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二)加強禁絕違禁物品：違禁品爲影響監獄秩序重大原因之一，因此，各監獄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及接見送入物品之檢查外，對於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亦施以嚴密檢查，其有包商、工人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爲防止出監受刑人或其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崗樓服勤人員並嚴密監視。此外，對於工場、舍房除定期由戒護科派員檢查外，並不定期實施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使受刑人均能安心服刑，淨化身心。

各監獄爲維護監獄之安全，提高應變能力，加強內部安全措施，除經常與各地軍警機關密切聯繫，協定支援外。並由司法行政部派員督導，定期舉行各監獄應變及警力支援演習，情況逼真，頗收良好之效果。

四、嚴防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必須確實防制脫逃事故之發生，使受刑人安心服刑，去除覬覦脫逃之念頭。因此，各級管理人員於服勤時，除需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查察監內各處安全設備，禁絕違禁物品之進入，加強重點管理外，更須要深入瞭解每一個受刑人情況，隨時發掘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以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五十九年爲十一名，佔受刑人總數百分之〇・〇八，其後逐年減低，六十年爲五名，佔百分之〇・〇三，六十一年亦爲五名，佔百分之〇・〇四，至六十二年則增加爲十一名，佔百分之〇・〇八，六十三年又減爲七名，佔百分之〇・〇五，而六十四年則爲十五名，佔百分之〇・一二（參照表三一—一二）。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 表3—12

年 別	受刑人總數	指 數	脫 逃 人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指 數
五 十 九 年	14,222	100.00	11	0.08	100.00
六 十 年	14,607	102.71	5	0.03	45.45
六 十 一 年	13,853	97.41	5	0.04	45.45
六 十 二 年	12,985	91.30	11	0.08	100.00
六 十 三 年	14,082	99.02	7	0.05	63.64
六 十 四 年	12,248	86.11	15	0.12	136.36

有關脫逃事故發生之原因，茲分述如次：

(一) 監獄戒護人力不足，戒護人員勤務時間過久，負荷過重，或於晚上崗哨門衛未派遣值勤人員，極易造成人犯乘機脫逃。

(二) 戒護人員疏于職責或過於大意，任由人犯脫離視線，導致人犯脫逃。

(三) 監外作業既無圍牆設置，作業人犯又不加連鎖，戒護人員與作業人犯的比率有顯然的差距，易為受刑人起意乘機脫逃，且由戒護人員兼任作業技術指導工作，顧此失彼，造成疏漏。

(四) 對受刑人入監考核時間不夠，加以事前調查不詳實，事後考核不週密，即予調充外役，因此，一遇有機可乘，易啟脫逃的念頭。

(五) 部分監獄僱用臨時管理人員，由於待遇菲薄，不安於位，工作敷衍塞責，情緒散漫鬆懈，導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

監獄脫逃事故發生之原因已如前述，有關改進意見，茲說明如次：

(一) 各監獄之監外作業，應切實依照司法部所訂頒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辦理，切實掌握受刑人情緒的變化，隨時發掘問題，隨時解決，消除其脫逃意念。一旦發現其人有不適合外役作業時，即停止外出作業，並加強戒護，以維安全。

(二) 擔任直接戒護人員，因失職導致受刑人脫逃者，應依其情節，給予適當議處。其他有關人員及各級督導人員，亦應受連帶處分，以提高戒護人員的警覺性。各監獄對其所屬管理人員之工作態度，亦應嚴加要求，務使合法適當，紀律嚴明，期增進管理功能，消弭事故之發生。

(三) 各監獄應依照規定，於受刑人入監時，由調查分類科施以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並於各種資料蒐集齊備後，擬訂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將合乎外役作業受刑人之名冊，提請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參加外役作業。如因調查不確，審核不實，而肇致脫逃事故者，負責調查與審核人員均應予以查究議處。

(四)各監獄在發展外役作業之同時，應顧及戒護安全，及警力之配置，不因作業而影響戒護工作，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五)繼續加強管理人員之常年教育及機會教育，戒護人員並應熟記「監所管理員服務注意事項」、及有關行刑法令之規定，使其盡忠職守，發揮矯治功能。

陸 累進處遇

依照現代教育刑的理論，監獄乃為犯罪人的學校，以感化矯治犯罪人為目的。而監獄之犯罪矯治即是一種教育，則必須採用漸進的方式，斟酌犯罪人的刑期，分為幾個累進階段，使受刑人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性之管束進入積極性之自治，最後予以恢復自由的假釋出獄。此種始劣終優之累進處遇，乃期其經由監獄之行刑措施，刑期愈久，行狀愈良，級別愈高，而所得之自由分量或處遇亦愈佳，不用鞭策而收自動改悔之效，毋須勸導而有日新之功，法意之善，方法之良，在監獄行刑處遇方法中，無出其右，世界各國莫不採用。

此外，累進處遇所給予受刑人最有效且最明白的標題，就是希望無窮。祇要受刑人努力，無論在行爲上、性格上、工作上的進步，都有其代價，且繼續增加不已。如此，受刑人的一切思想都可以寄託在前進不已的希望中，造成其一種合理的、常態的心理，以隱定的情緒。受刑人既具有良好的心理狀態，則一切訓練和感化便易於施行，易於接受，同時這種訓練和感化，隨着累進方法和緩進行，於不知不覺中誘導其走向自新之途。可知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的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和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渡，出獄後自不致發生不能適應社會生活的弊病。

依據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的級數共分四級，自

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因刑期及級別之不同，其責任分數亦不同（參照表三一—三）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因此，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分別由左列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其成績分數：(一)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二)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

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並經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所得之成績分數，抵銷各該級責任分數淨盡者，令其進級。惟受刑人於入監前曾受羈押者，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入監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在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累進處遇乃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的處遇措施，徹底地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懲處，以勵自新。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三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共有七一九七三人，六十四年度則有六五五一四人。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更於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其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其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其刑期六日。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並可報請假釋出獄。依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平均每月參加縮短刑期人數約有一千五百六十五人。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累進處遇第一級之受刑人，得准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惟本年度各監獄因懇親宿舍尚未建築，因此，各監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辦法尚未開始實施辦理。

我國固有文化，以禮爲四維之首，孝爲百善之端。爲強化受刑人處遇之功效，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增加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或受刑人因左列重大事故：(一)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二)受刑人之家庭遭受重

大災害者。(三)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者。(四)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等情形，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得准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以重人倫，而彰教化，並符合現代感化主義之刑事政策。因此，我國各監獄自從實施受刑人累進處遇以還，已獲致極大的成效。

柒 開放式處遇

受刑人經過監獄長期的監禁生活，與現實的社會生活隔離日久，則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受刑人出獄後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困難。因此，晚近學者倡議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法，來處遇受刑人，期能避免監禁生活對受刑人所引起之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之功能。

早在公元一八九一年，瑞士監獄實務家開洛海氏(M. Arto, Kellierhals)，鑒於舊式監獄沒有脫離鎮壓、懲罰觀念的影響，對於犯人拘禁過甚，難期改善，乃毅然倡議改革，創立新監，基於教育刑的觀點以處遇受刑人。其特色是採行開放式處遇，不設圍牆、鐵柵等安全設備。因此，受刑人在此種開放式機構中，接受矯治感化，仍享有與一般社會生活極相類似的生活，解除其釋放後難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問題。除此之外，更採行自治式的管理方式，注重受刑人品格的陶冶，與職業技能之訓練，以激發受刑人之自尊心，使其自動自發地遵守紀律，收到潛移默化之功效。施行以來，成效卓著，各國漸相仿行。一九五〇年海牙國際監獄會議首先把它著為議題，作成決議。一九五五年九月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復就開放式機構問題列為專題討論，做成決議，就開放式監獄之意義、特徵、設置條件、運用方法、優點和應注意的困難等，分別確定原則。並在結論中強調：「這個制度確為刑事上進步的措施，請聯合國把決議案轉送各國政府參酌施行」。迄今歐美及亞洲各國，已逐漸將開放式機構發展成爲極端重要的刑事制度。

我國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依外役監條例規定，正式成立台東外役監獄，不設圍牆，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諸如得許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得許受刑人返家探視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

台東外役監獄（註：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已更名爲「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其犖犖大者，有左列數端：

一、自治式的管教方式

由於台東外役監獄係一所開放式之矯治機構，因此，並無圍牆、鐵柵等安全設備。該監之受刑人乃由司法行政部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已逾六個月，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諜、盜匪、煙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如此，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可靠者始能遴選台灣武陵外役監去執行，自不以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具爲必要。所以外役監獄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格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使其自動遵守紀律。在監獄內之生活情況，與外界一般社會則極相類似；採行大寢室之舍房，夜晚門不外閉，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收聽收音機之廣播節目等，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的感覺。

又依外役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受刑人工作時不得使用聯鎖，俾免影響其工作效率，並損害其自尊心。因此，該監自從採行此等開放式處遇以來，受刑人皆能自動自發的合群守紀，很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

二、縮短刑期

所謂縮短刑期，乃對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的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改悔向上。斯制又稱之為善時制度（Good time system），為歐美多數國家所採行。

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採行此項縮短刑期之制度，前者適用於一般監獄的受刑人，後者適用於外役監獄的受刑人。二者縮短刑期的日數及計算方式各不相同；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其第三級的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而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之受刑人，第三級者每月縮短刑期三日，第二級者每月縮短刑期六日，第一級者每月縮短刑期十日。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縮短的刑期，每月以三十日為單位扣除後連續執行。因此，外役監之受刑人，其所縮短刑期之日數，遠較一般監獄之受刑人為優，其縮短刑期之計算方式，亦較一般監獄受刑人為寬。

受刑人縮短刑期的用意，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的輕重處理之，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僅回復當月縮短の日數，其情節重大，須解送他監執行者，逐月、逐級縮短の日數，應全部回復。依據台灣武陵外役監獄統計，自六十年一月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三百九十六人，其中逐月逐級回復縮短刑期者，僅有一〇人，可見績效良好（參照表三一—四）。

臺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表三一—四

年	別	合計	六十年 (11、12月)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縮短刑期受刑人		三九六	五	五七	九七	一四一	九六
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		九八			九	二五	六四
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		九五		四	二二	四二	二七
因病送回本監或移送他監者		一三		三	五	一	四
逐月逐級回復縮短之刑期者		一〇		三	二	五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為之司法行政部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居住辦法」乙種，依該辦法規定，外役監之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積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均在九分以上，且無違規紀錄，經監務委員會的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的宿舍居住，此之所謂眷屬，以受刑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

因此，該監會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一處，位於武陵橋右前方花東公路之旁，距離農場房舍約一公里，共有十五戶，內部備有廚具、桌椅、蚊帳等用具。每月每人得申請與眷屬居住一星期，必要時並得延長三天。自六十一年九月該監農場房舍完成，迄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六四五人次與其父母、配偶、子女等同住。由於此一制度的創設，受刑人在服刑中獲得家庭溫暖，調劑其身心，具有一種鼓勵受刑人努力向上的積極作用，施行以來成效良好。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並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司法行政部訂定。司法行政部已訂頒「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六個月沒有違規紀錄者，得依聲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第三級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為限。至於受刑人返家探視的時間，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此外，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其期間以三十六小時為限。此與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受刑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得准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之規定大致相同。

外役監獄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之性行與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並培養其崇法守紀的精神。因此，倘若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內回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期外，外役監獄并應派員追緝到案，以脫逃罪論處，并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其逐月級縮短之日數全部回

復。依據前台東外役監獄統計，實施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自六十三年十月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計五二九人次，均能在指定期間內回監，從未發生任何違規情形，可證績效良好。

五、勞作金及其他獎勵

我國監獄爲使受刑人學習專門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因此，都以作業爲中心。而外役監獄受刑人則以外役作業爲主。因外役作業較監內作業辛勞，爲鼓勵受刑人的工作情緒，增加其工作效率，所以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時應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四十。此項標準，與監獄行刑法對一般受刑人所定標準相較高出一倍。以目前台東外役監獄之實際情況而言，外役監受刑人作業勞作金之發給，全視受刑人之工作種類及所用體力而定，多者每月每人可得勞作金三百元以上，不但可供其在監內自由使用，而且可以儲蓄，爲將來出獄後謀生之用。

此外，依外役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由於外役監獄受刑人的工作時間較一般監獄爲長，而且，外役作業又較爲辛苦，因此，爲保持其體力，並提高其工作效率，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乃規定，將作業贖餘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之比率，提高爲百分之三十五，較其他監獄受刑人將近高出一倍。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外役監條例經修正公布後，更將作業盈餘百分之二十充作獎勵之用的金額，分別明定百分之十作爲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百分之十充作受刑人獎勵費用，其獎勵費用所定之比率，較一般監獄之受刑人高出一倍。凡此，對於外役監受刑人而言，實具有莫大的鼓勵作用。

捌 假釋

假釋乃將刑期尚未屆滿之受刑人暫時釋放出獄，如出獄後，在殘餘刑期或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其未執行

之刑，論以已執行之一種制度。這種對在監人有條件之釋放，乃現代教育刑目的刑思想之表徵。具體言之，假釋制度之效用約有左列四端：(一)重啓受刑人自新向上之門徑。(二)監獄獨立行使法定職權之表徵。(三)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窮。(四)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

假釋制度係於一八二九年首創於澳大利亞，其後逐漸推行於英國本土，以至歐洲大陸，現世界各國刑法莫不採用。此制對於長期自由刑，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具有鼓勵其悔改向上之積極作用，依現代刑法思想，行刑之目的，在於教化矯治，因此，對悛悔有據之受刑人，雖然刑期未滿予以假釋出獄，不但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而且可弭補裁判上量刑之失當。

我國所採行之假釋制度，乃與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戩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相互配合。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人辦理假釋必須符合下列四個條件：(一)受刑刑之執行，有悛悔實據者。(二)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三)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一年者。(四)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核准。又關於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之程序；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紀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假釋之程序，亦有所規定，依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因此，監獄辦理假釋事件時，應與前述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配合實施。

又少年受刑人之辦理假釋，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其辦理假釋之程序，亦應與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相互配合實施。因此，受刑人之假釋，係因成年犯與少年犯而有不同條

件之規定，其用意乃體恤少年受刑人因心智未成熟，一時誤蹈法網，給予較寬厚之假釋條件，促其早日悔改向上，成爲國家社會的中堅分子。

近年來，司法行政部爲督導各監獄妥慎辦理假釋，特訂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對，並提請監務委員會審議，監務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監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詳爲審查，認爲悛悔有據，而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此外，關於監獄報請假釋之程序，該注意事項一一有詳細之規定。就最近六年來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觀之，五十九年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爲二〇八四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六八·八三。其中撤銷假釋者，佔核准人數百分之四·四二。六十一年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爲一九三七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四七·七〇，其中被撤銷假釋者佔核准人數百分之六·六〇。其後各年核准假釋人數逐年增加，而撤銷假釋人數，則逐年減少。至六十三年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爲二一七七人，核准假釋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八〇·〇二，但撤銷假釋人數，則只佔百分之一·二六。而六十四年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則爲一七一五人，核准假釋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七九·四五，其中撤銷假釋人數，則佔百分之三·一〇（參照註三一）。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年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駁 回 人 數	撤 銷 人 數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總 數	2,084	2,063	1,937	2,170	2,177	1,703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 數	1,402	981	924	1,515	1,742	1,353				
佔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68.83	47.55	47.70	69.82	80.02	79.45				
人 數	635	1,082	1,013	655	435	450				
佔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31.17	52.45	52.30	30.18	19.61	26.42				
人 數	62	63	61	59	22	42				
佔 核 准 人 數 百 分 比	4.42	6.42	6.60	3.89	1.26	3.10				

表三一—五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依據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現行保安處分之種類，約可分為強制工作、煙毒勒戒、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等四種。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同條第三項規定，保安處分之實施，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司法行政部并應每年至少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一次，並得授權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派員視察。俾使保安處分之執行，充分發揮其效能。

我國現行有關強制工作、煙毒勒戒、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茲分別析述如次。

第一節 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之目的，旨在矯治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應對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而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亦得呈准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以外公設或公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又依同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而達化莠為良，安定社會之目的。我國目前之強制工作，係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設職業訓練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強制工作之實施，以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爲主要對象。因此，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種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人。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爲之目前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對象，計分左列二類：

(一)各司法(軍法)機關宣付「保安處分」之人犯：憑各原判決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者，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執行。

(二)各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取締流氓辦法」移送矯正處分之人犯：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照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責令改過。如續爲惡，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查，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遇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本條例所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爲期，但執行已滿三年，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倘若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執行機關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此項強制工作處

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因此，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此外，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而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俾使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皆能徹底地悔悟，不再犯罪。

參 強制工作實施之方式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工作處所應於受處分人開始接受處分時，將受處分人之本身及其關係事項調查清楚，並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之期間等，分類管理，訂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目前職業訓導總隊實施強制工作之方式，茲分述如次：

(一)、教育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又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強制工作處分者教化之實施，得依類別或個別之方式行之，每日以二小時爲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等爲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因此，職業訓導總隊爲提高強制工作教化之效果，曾先後針對職訓工作檢討得失，邀請教育及心理專家，實地觀察研究，並訂定「改進管訓方案」，將受處分人全部之教育過程劃分爲三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確具謀生技能，歷練自力更生，實施以來，效果甚佳，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1 第一階段「基本訓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由職訓總隊收訓後，即開始爲期一年至一年半之基本訓練，并區分爲四至六期，每期爲三個月。旨在啓發其良知，陶鑄其品德。切實要求，餒態言行，中節合度。在工作

訓練上，以每日八小時之強制勞動，磨練身心。在教化工作上則灌輸其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經常施以精神講話。并授以政治教育、品德教育、法律常識、中國歷史、國民生活規範等課程，以端正其錯誤觀念，啓發其情操志節，使其外襟內修，變化氣質，澈底新生。期滿經考核及格者，送第二階段訓練，不及格者予以延訓或複訓，凡經複訓一期，仍不悔改者另案辦理。期以達到變化氣質，化莠爲良之目的。

2. 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間爲二年至二年半，旨在訓練其習得謀生技能、培養其忍勞耐苦之習慣爲主，同時繼續施以理性、道德教育，使其心理改變並以宗教活動，加強其向善力量。隊員（即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爲養成其自尊一律於收訓後稱爲隊員）於第一階段教育完畢，經考核合格後，即可依其志趣、性向、教育程度，分別編入各習藝工廠、農場，接受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俾於結訓後，能賴以謀生，不致淪爲再犯。本階段教育均在營內之實習工廠實施，并採「建教合一」之教育方式，除與國內著名之遠東紡織廠、大同鐵工廠、裕隆汽車工廠等廠商合作，隨時吸收新智識，增進新技術外，各職訓總隊均在有限的經費下，力求充實教育設備，如工廠的增設，農場的擴增等。職訓第一總隊已設有鐵工一、二工、壓鑄、製罐、縫紉、洗衣、手套、木工、餐具加工、採石廠等，使隊員依次輪流受訓，並視各個工廠技藝之難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一訓練期。此外，職業訓導總隊編訂有各種工藝、農墾、園藝、畜牧、養殖等專冊，聘請專家，實地施教、指導。而且在習藝教育之同時，仍繼續實施理性教育，及品德教育，其所修習之技藝，若未達一般熟練工人標準者，予以延訓之，品行不及格者，遣回第一階段復訓，以加強教化效果。

3. 第三階段「實習考核教育」：時間爲六個月，旨在從工作中檢討其第一、二階段中接受教誨程度，考核其是否確已改過遷善，同時培養其服務德性，自治能力，並鼓勵其創業精神。本階段以營外實施爲原則，將各隊員按其所學技藝，分送各種工廠實習，並請各工廠鑑定其技能，考核其品性。品德合格者即予結訓，介紹實習之工廠或自謀就業，無法就業者，由職訓總隊習藝工廠僱用之。技藝不合工廠僱用標準者，再予延訓之，行

爲仍復故態者，送回第一階段復訓，以收澈底悔悟之效果。

(一)、管理

1 管理方式：

管教本爲一體，各職訓總隊乃依據管訓方案及前述之教育階段，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採取左列不同之管理方式：

- (1) 第一階段「基本訓練」——採高度關閉式之管理。
- (2) 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採中度關閉式之管理。
- (3) 第三階段「實習考核教育」——採低度開放式之管理。

各階段之管理，以採軍事管理制度爲主，自治制爲輔之綜合方式，亦即管理之體制，採軍事管理體系，並輔導其自治，使之自動自發地改悔向上。故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由職訓總隊收訓後，一律採取軍事管理，以嚴整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守法觀念，自律精神，以理性教育與勞動訓練，增進其刻苦耐勞習慣，爲爾後做人，處事奠定優良堅實之基礎。

2 管理原則：

各職訓總隊乃依據管訓方案，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採取左列四項原則：

- (1) 以說服代責罵；使由自棄變爲自動。
- (2) 以感化代強制；使由被治變爲自治。
- (3) 以鼓勵代懲罰；使由不覺變爲自覺。
- (4) 以示範代督策；使由被動變爲主動。

(三)、考核

各職訓總隊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管教，是否已收到效果，則必須經過嚴密之考核。因此，職訓總隊於隊員開始接受訓練時，乃從隊員之言行表現中加以分析、研判、進而了解其品德、身世、背景及悔悟程度，以供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之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諸方式，實施正面、側面調查考核，務使不偏不倚、無枉無縱地考核其是否確已改過遷善，重新做人。

(四)、獎懲

為培養受處分人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之考核後，發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公開嘉獎、給與獎狀或獎品、或其他適當方法之獎勵：(1)作業成績優良者。(2)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人之表率者。(3)學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4)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倘若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面責。(2)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3)扣分。(4)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5)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6)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為限。惟懲罰前應與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予以免除。而且前開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其良知，及改過遷善之決心。

(五)其他措施

1 實施申訴制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處分人不服保安處分處所之處置時，得經由保安處分處所主管長官申訴於監督機關。職訓總隊為使受處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訂頒「隊員申訴制度」一種，凡對處分、宣付處遇執行、或個人有冤抑、或有特殊困難者，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訴，如確有冤曲情事，則立予平反或澄清，並解決其困難，使之安心接受管教。

2 辦理貧苦隊員家屬救助：為彰政府德意，特訂頒「貧苦隊員家屬救助辦法」一種，對於貧苦隊員之家屬，由各職訓總隊經常實施各項急難救助，使之安心接受管教。此外，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並由警備總

司令部辦理救助，實施以還，成效卓著，并深受社會人士之讚許。

3. 隊員福利獎金：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受處分人在保安處分期間參加作業者，應依其成績按月給與勞作金，以示獎掖。唯勞作金之性質與普通勞工取得勞務報酬者有所不同，因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作業，原以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養成謀生能力為目的，而福利獎金不過用以鼓勵此目的之方法。因此，各職訓練隊隊員凡參加習藝訓練、或營外作業者，均按規定之比例發給獎勵金。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處分人每月得於勞作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其餘由保安處分處所代為保管，於出保安處分處所時發還之。

4. 成立補習班：對教育之其他措施，如成立補習班，實施隊員補習教育，並按隊員之教育程度與個人志趣，分別設置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於晚間實施教育，使有志向學學員之學業，不致因保安處分之執行而中輟，俾將來結訓後能繼續其學業。

5. 提前結訓與准假：各職訓練總隊為鼓勵隊員自動改悔向上，自五十六年起，每屆春節，對成績優異，表現良好之隊員，辦理提前結訓，實施以來，每一結訓隊員皆能安分守紀，成效良好。其他矯正隊員，並給與探眷假，以培養其崇法守紀的精神，並可藉其重溫天倫之樂，而激勵其改悔向上，每一隊員並均能如期歸隊。

6. 輔導就業：職訓練總隊鑒於隊員獲准結訓後，原應成為良好公民，作社會建設之新力量。惟其中仍有少數淪於再犯，主要緣於身分特殊，遭受社會人仕的岐視，空負技藝而謀生無路。因此，隊員習得謀生之技能，於結訓後並由職訓練總隊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就業。并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外，更直接洽請各大工廠「建教合作」，為各工廠造就技術人才，使於結訓後，即為該工廠所僱用。此外，職訓練總隊近又着手籌設自營工廠、農場。建成後便可僱用結訓隊員，比照一般工人就業。以根絕迫於生計重蹈法網情事，庶幾正本清源，從根本上解決其問題，俾結訓後成為社會上良好之國民。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有關機關統計，近六年來由各職訓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人犯，五十九年有二〇〇七人，六十年有二六九三人，六十一年有二八七三人，六十二年有三〇二一人，六十三年有三二九〇人，六十四年有三〇九〇人，共計爲一六九七四人。此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收訓時之年齡、收訓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等，茲進一步分述如次：

(一)年齡：一般而言，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人數爲最多，共有六六一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八·九六，再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共有四九六八人，佔百分之二九·二七，而以十八歲至二十歲爲最少，共有七六二人，只佔百分之四·四九，五十一歲以上者次之，佔百分之七·一五。其原因厥爲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適值壯年期，活動力最強，精神與物質欲望亦強，爲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五十歲以後由於生理及心理關係，犯罪乃逐漸減少（參照表三一—一六）。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年齡

表3—16

年 別	共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 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974	100	762	4.49	6613	38.96	4968	29.27	3418	20.13	1213	7.15
59 年	2007	100	157	7.82	1002	49.93	486	24.22	278	13.85	84	4.18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小 國		文 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60 年	2693	100	111	4.12	831	30.86	883	32.79	637	23.65	231	8.58
61 年	2873	100	134	4.66	1005	34.98	921	32.06	617	21.48	196	6.82
62 年	3021	100	153	5.06	1279	42.34	881	29.16	579	19.17	129	4.27
63 年	3290	100	66	2.00	1359	41.30	901	27.38	662	20.12	302	9.17
64 年	3090	100	141	4.56	1137	36.79	896	29.00	645	20.87	271	8.78

(一)教育程度：以國小為最多共有八八三四人，佔百分之五二・〇四，其次為國中及文盲程度，前者共有三三八六人，佔百分之一九・九五，後者共有三〇九〇人，佔百分之一八・二〇人。再次為高中程度，共有一五三四人，佔百分之九・〇四。大專以上程度者為最少，僅有一三〇人，佔百分之〇・七七（參照表三一七）

職業訓練導隊隊員教育程度

表 3—17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小 國		文 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974	100	130	0.77	1534	9.04	3386	19.95	8834	52.04	3090	18.20
59 年	2007	100	7	0.35	186	9.27	453	22.57	1019	50.77	342	17.04

60	年	2693	100	17	0.63	194	7.20	326	12.11	1600	59.41	566	20.65
61	年	2873	100	23	0.80	265	9.22	629	21.89	1345	46.82	611	21.27
62	年	3021	100	12	0.40	333	11.02	651	21.55	1537	50.88	488	16.15
63	年	3290	100	36	1.09	283	8.60	710	21.58	1687	51.27	574	17.44
64	年	3090	100	35	1.14	273	8.83	617	19.97	1646	53.27	519	16.79

(B)收容前職業：以從工者為最多，共有五四〇六人，佔百分之三一·八五，其次為無業者共有四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三，再次為農業者共有三七五六人，佔百分之二二·一三，從商者有二一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七四。而軍、公、漁等職業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原因厥為從工者，由於他們生活的場所，經濟的情形、教育的程度，使他們易於犯罪。而無職業者之所以犯罪率較高，係由於技術短拙，經濟困難，有一部分人甚至淪為常習犯，其原因至為明顯（參照表三一—一八）。

職業訓練總隊隊員職業

表3—18

年 別	共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16974	100	742	4.37	148	0.87	3756	22.13	5406	31.86	2162	12.74	244	1.43	4111	24.23	405	2.38
59年	2007	100	63	3.14	25	1.25	291	14.50	563	28.04	216	10.76	21	1.05	812	40.46	16	0.80
60年	2693	100	135	5.01	18	0.67	744	27.63	802	29.78	385	14.30	4	0.15	565	20.98	40	1.48
61年	2873	100	133	4.63	7	0.24	733	25.51	698	24.30	373	12.98	18	0.63	860	29.98	51	1.78
62年	3021	100	142	4.70	6	0.20	770	25.49	883	29.23	284	9.40	25	0.83	881	29.16	30	0.99
63年	3290	100	134	4.07	43	1.30	590	17.93	1318	40.06	487	14.80	80	2.43	509	15.47	129	3.92
64年	3090	100	135	4.37	49	1.58	628	20.32	1142	36.96	417	13.49	96	3.12	484	15.66	139	4.50

(四)收容前經濟狀況：以貧苦者爲最多，共有八二六一人，佔百分之四八·六七，其次爲小康共有五三七七人，佔百分之三一·六八，再次爲能自給者共有三〇〇九人，佔百分之一七·七二，富裕者較少，僅有三二七人，佔百分之一·九三人。由此足以說明貧困乃爲犯罪之主要原因（參照表三一一九）。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經濟狀況

表 3—19

年 別	共 計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974	100	327	1.93	5377	31.68	3009	17.72	8261	48.67
59 年	2007	100	86	4.29	968	48.23	58	2.89	895	44.59
60 年	2693	100	38	1.41	551	20.46	283	10.51	1821	67.62
61 年	2873	100	64	2.23	632	22.00	300	10.44	1877	65.33
62 年	3021	100	50	1.66	1339	44.32	360	11.92	1272	42.10
63 年	3290	100	53	1.61	829	25.19	1086	33.00	1322	40.18
64 年	3090	100	36	1.17	1058	34.24	922	29.84	1074	34.75

(五)婚姻狀況：以未婚者為最多，共有八六九三人，佔百分之五二·二一，其次為已婚者共有五七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三·七一，再次為離婚者共有一九八六人，佔百分之一一·七〇，而與人同居者較少，共有五七二人，佔百分之三·三七（參照三一—一〇）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婚姻狀況

表 3—20

年 度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回 國		居 離		興 離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974	100	8693	51.21	5723	33.72	572	3.37	1986	11.70		
59 年	2007	1.00	822	40.96	901	44.89	20	1.00	264	13.15		
60 年	2693	1.00	1084	40.25	812	30.15	93	3.45	704	26.15		
61 年	2873	1.00	1923	66.93	784	27.29	65	2.26	101	3.52		
62 年	3021	1.00	940	31.12	1435	47.50	42	1.39	604	19.99		
63 年	3290	1.00	2151	65.41	848	25.77	150	4.56	141	4.28		
64 年	3090	1.00	1773	57.38	943	30.52	202	6.54	172	5.56		

(內)犯罪種類：以竊盜罪者為最多，共有一五九三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九三·八七，其次為贓物罪共有三三二人，佔百分之一·九五，再次為詐欺罪共有二六八人，佔百分之一·五八其餘犯搶奪、傷害、恐嚇、侵佔、殺人、烟毒、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所佔百分比甚微（參照表三一—二一）。

職業訓導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罪種類

表3—21

年別	共計		竊盜		贓物		搶奪		傷害		詐欺		侵佔		妨害自由		殺人		偽文造書		恐嚇		烟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974	100	15934	93.87	8381	1.95	15	0.09	65	0.38	268	1.58	42	0.25	56	0.33	28	0.16	81	0.48	127	0.75	27	0.16
59年	2007	100	1935	96.41	27	1.35			3	0.15	25	1.25	2	0.10	4	0.20	1	0.04			10	0.50		
60年	2693	100	2581	95.84	38	1.40			8	0.30	35	1.30	4	0.15	7	0.26	1	0.04			18	0.67	1	0.04
61年	2873	100	2759	96.03	49	1.71	1	0.03	4	0.14	25	0.87	4	0.14	7	0.24			8	0.28	16	0.56		
62年	3021	100	2873	95.10	53	1.75	4	0.13	2	0.07	32	1.06	6	0.20	5	0.17	1	0.03	14	0.46	31	1.03		
63年	3290	100	3020	91.79	82	2.49	7	0.21	18	0.54	54	1.64	11	0.33	16	0.48	9	0.27	30	0.91	28	0.85	15	0.45
64年	3090	100	2766	89.51	82	2.65	3	0.10	30	0.97	97	3.14	15	0.49	17	0.55	16	0.52	29	0.94	24	0.78	11	0.35

第二節 煙毒勒戒

煙毒勒戒，乃將有習慣沈醉、吸食毒品或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之惡癖者，置於一定之處所施以禁戒。蓋因吸食毒品，不但戕害其身心，而且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關，且有社會危險性，因此，必須予以改善治癒，並除去其危險性，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由此足以說明禁戒處分不僅關係其個人身體之健康，基於國家防衛社會之立場，亦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必要。我國目前煙毒勒戒之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我國目前所設置之禁戒處分場所，只以煙毒犯爲其對象，對酗酒犯猶無禁戒場所。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因此，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或鴉片者，吸食麻煙或抵癮物品者皆爲禁戒處分之對象。惟依刑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刑法，因此，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服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因此，少年染有煙毒或服用麻醉迷幻物品之癮癖者，於裁定管訓處分時，應一併諭知禁戒處分。

此外，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規定服用煙毒成癮者之禁戒處分稱爲勒戒，並分爲自動請求勒戒及審判機關指定勒戒兩種。自動請求勒戒乃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服用煙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

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如吸用煙毒成癮者，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旨在鼓勵染有煙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俾消弭煙患於無形。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則無一定期限之規定，而採將煙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爲止。雖然如此，然由於目前煙毒勒戒所之禁戒方式，係採用心理及藥物治療二種同時進行，並視各煙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輕重之程度，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灸療法、迅速斷癮療法與溫和斷癮療法三種。任何住所勒戒之烟民，凡能適應針灸治療者概以針灸療法施治，再由醫師針對實況處方，配合藥物施療。不能適應針灸療法而能適應迅速斷癮療法者則以迅速斷癮法施療，至以上二者均不能適應之烟民，則以溫和斷癮療法施戒。由於所採用之治療方法正確，故效果甚佳。依據台灣省烟毒勒戒所統計，烟民（凡收容勒戒者通稱爲煙民）勒戒斷癮所需日數；最長爲二十五天，最短爲十四天，平均日數爲十八天。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由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接辦台灣地區煙民之勒戒事項以後，依據該所統計，煙民勒戒斷癮所需日數最長爲六十六天，最短一天，平均日數爲卅六天。可見只要煙民痛下決心，配合醫師之治療，必能於最短期間內治療出所。

參 勒戒所之概況

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因此，台灣地區煙民

之勒戒原由台灣省煙毒勒戒所負責實施。惟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已移交給新成立之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接辦，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之現況，茲述如下：

(一)組織及員額：該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各地方法院移送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有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藥劑師一人，護士十人，護士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組員二人，其他行政人員六人，共計三十三人。該所在行政上直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監督。

(二)煙民之收容及管理：煙民之勒戒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而烟毒勒戒所之勒戒乃依照烟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勒戒。其管理則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訂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此外，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並訂定有「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戒護要點」、「台北市烟毒勒戒所受戒烟民住所守則」等規定。目前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之戒護業務，係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設置駐衛警察隊擔任。受勒戒之烟民，於入所後，除透過直接、間接方法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外，並施以個別談話，用以幫助其戒除烟癮。經勒戒斷癮後之烟民，勒戒所除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烟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發給戒絕毒癮證明書外，并通知原司法機關提回處理。

(三)病房設施：由於目前該所收容勒戒之烟民，均為各地方法院所移送之烟毒犯，因此，病房設施係依照司法行政部之規定，比照監所設施，駐衛警員服勤時穿着制服，配備警械，并攜帶警笛。病房門窗禁錮，以保安全。烟民入所後，非經主治醫師及駐衛警察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病房。對於受戒人所攜帶之衣服物品、以及身體等均須加以仔細檢查，以杜絕違禁品之流入。期其早日戒絕烟癮。目前該所設有病床六十張，隨時均可收容烟毒犯，進行治療施戒。

(四)勒戒經費：依照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並訂定有組織規程乙種。

依該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係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因此，其人事經費均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接受勒戒烟民之醫藥、檢驗、服裝、伙食等項費用，亦由台北市政府負擔。

肆 收容勒戒情形

目前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之對象，有來自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省其餘各地方法院所移送之烟毒犯。依據烟毒勒戒所統計；六十二年收容來自台北地方法院接受勒戒人數共一七五人，其中男性一六二人，女性一三人。而六十三年則減為二五人，其中男性二一人，女性四人，至六十四年則增加為三九人，其中男性三七人，女性二人。六十二年收容來自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接受勒戒人數共四三人，其中男性三四人，女性九人。而六十三年則減為一人，女性則無。及至六十四年增加為四人，均屬男性。就以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而言，依據台灣省烟毒勒戒所統計共有二三人，其中男性二二人，女性一人（參照三一—二二）。而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容勒戒人數，依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統計共有二〇人，其中男性一九人，女性一人（參照表三一—二三）。三年來總計收容勒戒人數為二八七人，其中男性為二五九人，女性為二八人（參照表三一—二四）。

台灣省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表三一—二二

法 院 別	年 別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性 別		
合 計		二二三	二二二	一	

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台北地方法院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〇	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	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〇
	一九		三		一

表三一三

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台北地方法院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	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	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
	一九		一八		一

表三一四

台灣省暨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法別年		總計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別年	別合
	計		計		計
	二八七		二五九		二八
	男		性		性
	女		性		性

台北地方法院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六十二年	一七五	六十四年	四
六十三年	二五	六十三年	一
六十四年	三九	六十二年	四三
	一六二		三四
	二一		三七
	一三		九
			二
			四
			〇
			〇

第三節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為代替自由刑制度之一種，其執行方法，以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而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方法。換言之，保護管束是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故又稱之為「在社會生活之中的處遇」。

保護管束的目的是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的任務。詳言之，在積極方面，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地改過遷善，重新做人。在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他陷入犯罪的歧途。而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則要防止他再

度犯罪，而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我國宣付保護管束之對象，約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處分之人。(二)受監護處分之人。(三)受禁戒處分之人。(四)受強制工作處分之人。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換言之，即受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依其年齡、品性、精神狀態、家庭生活、社會環境、及其對於社會之危險性等，認爲以保護管束爲適當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一)未曾受刑之宣告。(二)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三)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管束爲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即少年法庭審理事件之結果，除爲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處置者外，應對該少年裁定諭知管訓處分。因此，這些情節輕微之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便爲保護管束之對象。

三、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此外，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

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長官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

四、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等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因此，較之刑法規定為寬。

少年在緩刑期間之交付保護管束，係採義務主義，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而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則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二者之規定有別。

五、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受刑人在監獄中執行，雖有悛悔實據，終不能絕對確實，尤其在社會之種種因素誘惑下，難保不於假釋中故態復萌，為確保假釋出獄人，不致淪於再犯，是以假釋中之出獄人，必須交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亦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兩者均採義務主義。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交付保護管束者，其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

執行原處分。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關於緩刑期內及假釋期中保護管束之期間；在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其保護管束期間爲緩刑之期間，又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緩刑期間自裁判之日起算，因此，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係自裁判之日起算。而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者，其保護管束期間，依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即係假釋期間，且自假釋出獄之日起算。所以，對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者，或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在緩刑裁判確定或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應由指揮執行保護管束者，從速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即時開始保護管束之執行。

叁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亦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綜上述，足以說明我國現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乃按其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外，司法行政部並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所謂警察機關，如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負有維持社會治安之責的機構，自從

實施戶警合一制度以還，對於轄區內各種情況更易掌握，因而規定其為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所謂自治團體，如鄉鎮公所是。所謂慈善團體，如孤兒院、慈幼教養院、習藝社、救濟院、各種收容所等公私組織之慈善團體均包括在內。目前如國際扶輪社、獅子會、更生保護會、以及各種宗教團體，對於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頗著績效，故慈善團體執行保護管束最為適當。所謂本人最近親屬及家屬，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子姪、配偶、子女等與保護管束人之親等近者而言。至於其他適當之人，指上述所例舉機構或人員以外，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自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司法行政部在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均設置有觀護人，負責掌理少年之保護管束工作，由這些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專司其事，俾發揮保護管束應有的功效。

在美國及日本等國家均採榮譽觀護制度，由一般社會上對保護工作具有服務熱誠之人士，自願擔任觀護工作，施行以來，頗具成效。我國司法行政部亦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以臺六十令刑五字第四八〇六號函，訂頒「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乙種，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榮譽觀護人之設置，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保持善行，適于社會生活為目的。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事務繁簡與需要，就具有左列條件者，會同遴聘之，並層報司法行政部核備：(一)品行端正，行為良好，著有信譽者。(二)對保護管束工作富有熱忱者。(三)有正當職業與財力者。(四)身體健康精力充沛者。

上述榮譽觀護人得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榮譽觀護人之任期為三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續聘之，並得層請司法行政部予以表揚，其服務成績不良者得隨時解聘。如此不但可以加強保護管束業務，且使社會熱心公益之士得以自願參加觀護工作，以加強社會一般人士對犯罪問題的認識，間接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

肆 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受保護管束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並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所謂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事項而言。依該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述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得予撤銷緩刑或假釋。又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延長。故檢察官得視受保護管束處分人之行為表現，除得為撤銷之聲請外，並得聲請法院延長保護管束之執行。

除此之外，刑法對於緩刑及假釋之撤銷要件及程序，均分別設有左列之規定：

(一)、緩刑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1)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2)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

項之規定。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一)、假釋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伍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有關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及假釋中之保護管束規定，已如上述。我國近年來對於緩刑及假釋期內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乃對初犯及輕微犯罪人，雖宣告其刑，同時諭知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執行，以觀察其行為。併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由於緩刑制度之運用，不但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且可保全犯人之廉恥，促其改悔向上。因此，緩刑制度，如運用妥善，對犯罪之防制，具有相當功效。

在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莫不廣泛地採用緩刑制度。我國對緩刑制度之運用向極重視，司法行政部除於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頒「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供各地方法院辦理緩刑之參考外，並將「督導各

級法院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列為六十四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項目，俾使此一構想良善之制度，得以妥善之運用，而達防制犯罪之目標。

(一) 歷年來辦理緩刑之狀況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觀之，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佔有罪人數百分比並不高，平均為百分之二·三三，五十五年為一五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二，至五十七年為一七〇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七，而後逐年降低，至六十年為一四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七六，而後又逐年增加，至六十二年為二二九九人，佔百分之三·二〇，六十四年為二八五〇人，佔百分之二·九七。由此可見，近年來已逐漸注意緩刑制度之運用。

其次，就對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數之百分比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五十五年為百分之八五·三五，其後逐年增加，至六十年為百分之九二·八二，六十四年則為百分之九一·三七，而以六十一年百分比九五·一六為最高。宣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六十二年為百分之〇·〇四，而後逐年增加，至六十四年增高為百分之一·六一。而拘役、罰金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則甚低，拘役所佔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五·一七，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五·三七，而以六十三年百分比七·八九為最高。罰金所佔百分比約為百分之四·〇五，但每年情況不一，且變動甚大。除了五十五年有百分之九·九四為最高外，而以六十四年為最低，僅佔百分之一·六五（註三一—二五）。

(二) 撤銷緩刑之原因及其情形

依據司行政部統計，被撤銷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甚微，平均約佔百分之〇·八四，其中最高者為六十四年共有四十人被撤銷緩刑，約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四〇，其次為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一一，及五十八年佔百分之一·〇一，最低者為六十年，僅佔百分之〇·二七。可見其成效良好。緩刑被撤銷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申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表3-25

年	緩刑情形及人數										撤銷緩刑原因及人數															
	宣告原因	總數	刑期	現狀	科別	刑期	拘役	金額	合計	撤銷原因	人數	地院宣告刑														
合計	18,734	18,671	19,734	12,165	5,747	822	35,734	100.00	15,905	90.40	63	0.34	968	5,177	768	4,085	187	0.84	23	91.08	4	2.65	10	6.37	83,974.5	2.33
55	1,549	1,544	1,549	1,270	285	13	1,549	100.00	1,322	85.35	-	-	73	4,711	154	9.34	12	0.77	12	100.00	-	-	-	-	73,301	2.12
56	1,695	1,695	1,695	1,376	294	33	1,695	100.00	1,491	88.05	-	-	87	5,131	168	9.32	15	0.88	15	100.00	-	-	-	-	71,013	2.39
57	1,709	1,703	1,709	1,396	348	65	1,709	100.00	1,535	89.83	-	-	89	5,230	84	4.82	14	0.82	14	100.00	-	-	-	-	59,025	2.87
58	1,293	1,271	1,293	980	293	22	1,293	100.00	1,158	89.65	-	-	70	5,411	65	5.03	13	1.01	12	92.31	1	7.59	-	-	72,873	1.77
59	1,083	1,078	1,083	781	268	34	1,083	100.00	968	89.48	-	-	50	4,621	65	6.00	12	1.11	9	76.00	1	8.33	2	16.67	101,124	1.67
60	1,492	1,482	1,462	1,097	341	24	1,462	100.00	1,357	92.62	-	-	49	3,385	56	3.83	4	0.27	4	100.00	-	-	-	-	82,860	1.76
61	1,902	1,883	1,892	1,265	593	46	1,902	100.00	1,810	95.16	-	-	59	3,110	33	1.74	6	0.32	3	50.00	-	-	3	50.00	77,537	2.45
62	2,299	2,296	2,299	1,332	846	121	2,299	100.00	2,140	93.08	1	0.04	110	4,791	48	2.09	15	0.65	13	86.57	-	-	2	13.33	71,864	3.50
63	2,891	2,887	2,891	1,455	1,207	229	2,891	100.00	2,589	89.55	28	0.90	238	7,891	48	1.65	25	0.90	22	84.62	1	3.84	3	11.64	97,762	2.95
64	2,959	2,843	2,850	1,313	1,296	142	2,850	100.00	2,604	91.37	46	1.51	153	5,371	47	1.65	40	1.40	38	97.60	1	2.80	-	-	95,906	2.87

之原因，大多為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九一·〇八，以六十四年三十九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九七·五〇。緩刑前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五五，緩刑期間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六·三七。由此足以說明，受刑人宣告緩刑後，在緩刑期內被撤銷緩刑者，為數甚少（參照表三一·二六）。

又依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度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之百分比情形觀之：(1)百分比在一至五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其他）、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其他）、殺人罪、妨害自由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2)百分比在五至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失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過失致死（一般過失致人于死）、傷害罪（重傷害）、侵佔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水利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等。(3)百分比在十至二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其他物件）、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過失致死（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墮胎罪、竊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其他）、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其他等。(4)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搶奪及海盜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懲治走私條例、陸海空軍刑法（買受盜賣軍用品）、違反者作權法等。(5)百分比在三十以上者，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遺棄罪、過失致死（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等。屬於特別刑法者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陸海空軍刑法（其他）等。宣告緩刑人數佔宣告有罪人數約百分之二·六三（參照表三一·二七）。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新收及宣告情形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3-26

罪名別	宣 告 有 罪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宣 告 估 百 分 刑 比	
	二 月 未 滿	二 四 月 以 未 上 滿	四 六 月 以 未 上 滿	六 一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拘 役	罰 金	共 計			
總計	401	7,389	5,412	7,942	4,019	12,075	56,505	93,743	2,461	2.63	
合計	265	6,099	4,827	7,235	3,332	2,680	11,942	36,380	2,269	6.24	
小計	98	1,487	1,106	1,381	721	364	995	6,153	289	4.70	
竊 罪		29	26	29	26		1	111	12	10.81	
妨害公務罪		124	83	105	24	74	82	492	3	0.61	
妨害投票罪			1					1	1	100.00	
妨害秩序罪		10	16	15	2	14	58	115	3	2.61	
脫 逃 罪	2	123	105	124	39	2	7	402		0	
贗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	12	8	7	6	2	9	45		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5	128	50	34	10	16	50	303	32	10.56	
公 放 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		4	3	3	11	1	9.09
	燒燬其他物件				1	5		8	14	2	14.29
共 危 險 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2	16	12	1	38	63	152	1	6.65
	燒燬其他物件				1		22	76	99		0
罪 其 他	2	41	17	18	19	14	128	239	10	4.18	
偽 造 貨 幣 罪					1		7	8		0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1	10	5	24	111	2	5	158	12	7.59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2		2	4		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	665	404	365	183	141	403	2,233	135	6.05	
妨 強 姦 罪					4			4		0	
害 強 姦 殺 人 罪											
風 薰 圍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罪		65	82	137	80			364	12	3.30	
化 製 造 散 佈 持 有 陳 列 猥 褻 文 字 圖 畫 物 品 罪		45	30	31	6	18	73	203		0	
罪 其 他	4	40	43	74	66	17	21	265	5	3.0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	173	217	400	129			920	65	5.98	
聚 賭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2	4	3	1		10	2	20.00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新收及宣告情形

表 3-26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宣 告 有 罪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所 佔 百 分 比
	二 月 未 滿	二 四 月 以 未 上 滿	四 六 月 以 未 上 滿	六 一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拘 役	罰 金	共 計			
小 計	167	4,612	3,721	5,854	2,611	2,316	10,945	30,227	1,980	6.55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3	19	16	25	5	10	140	218		0	
鴉 片 罪											
賭 博 罪	13	896	632	379	19		3,203	5,142	3	-0.06	
殺 害 人		21	38	83	203			346	11	3.19	
人 身 死 罪	一 般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	62	91	87	5	15	22	23	17	6.01
	醫 師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	1	4	4	2			12	6	50.00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2	246	548	797	82	14	14	1,703	259	15.21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20	23	46	7	5		101	17	16.83
傷 害 罪	傷 害 尊 親 屬		6	3	8	3	4	2	26		0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10	251	127	83	5	49	64	689	3	0.61
	重 傷			1	2	23			26	2	7.69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2	2	1		6	8	19		0
傷 害 致 死				5	8				14		0
其 他 罪	4	340	193	256	86	402	2,081	3,362	11	0.33	
墮 胎 罪	1	14	5	4	3	6	2	35	6	17.14	
遺 棄 罪		4	2	9	3			18	6	33.33	
妨 害 自 由 罪	4	279	229	195	85	273	601	1,667	31	1.86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	3	1		11	97	117		0	
妨 害 秘 密 罪						1	2	3		0	
竊 盜 罪	37	1,261	883	2,310	1,334	792	2,030	8,652	1,164	13.45	
強 盜 罪			3	6	14			23		0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1	3	8	11			23	5	21.74	
侵 佔 罪	13	181	101	301	95	56	438	1,185	69	6.8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7	502	414	603	359	374	1,040	3,249	111	3.4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6	242	253	599	220			1,320	206	15.61	
贓 物 罪	15	238	125	106	36	255	1,013	1,783	46	2.58	
毀 棄 損 壞 罪		26	17	34	3	43	189	312	7	2.24	

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新收及宣告情形
 (一)特別刑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27

罪 名 別	宣 告 有 罪 人 數						拘 役	罰 金	共 計	緩 刑 人 數	宣 告 佔 百 分 比
	二 月 未 滿	二 四 月 以 未 上 滿	四 六 月 以 未 上 滿	六 一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合 計	136	1,290	585	707	687	9,395	44,563	57,363	192	0.3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	20	6	39	75		8	149	2	1.34	
懲治盜匪條例		1		2				3		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5	244	78	44	23	6	4	444	6	1.35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2	3	4	1	1		2	13	1	7.69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	39	40		0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3	32	21	11	9		7	83	33	39.76	
獎勵員法其他	3	27	4	6	5	4	20	69	7	10.14	
懲治走私條例		18	13	6	46			83	21	25.30	
違反票據法	65	617	334	258	116	9,232	43,237	53,859		0	
違反森林法	7	73	32	172	11	23	81	399	34	8.52	
違反漁業法		166	4	8			8	176	1	0.57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2				2		4		0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販買運藏吸食施打其他					20		20		0	
陸海空軍刑法	買受盜賣軍用品 搶奪及搶劫 其他		2	2		1		5	1	20.00	
					2	32		34	6	17.65	
						2		2	1	50.00	
違反水利法		2	7				9	64	82	5	6.10
違反電業法		2					25	13	45		0
違反海商法											
違反各種稅法	6	32	22	55	32	32		179		0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1	22	18	22	3	39	877	982	1	0.10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2		6	9		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	12	18	31	227	2	28	319	27	8.46	
違反著作權法		2		2	2	1		7	2	28.57	
違反公司法				1			50	51		0	
其 他	2	23	20	45	76	19	114	299	44	14.72	

二、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爲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亦爲監獄行刑法上極重要的制度，如能妥慎地運用，自能發揮其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效果。惟其運用務須慎重，否則爲狡黠之徒所乘，假釋出獄後，惡性未改，重施故技爲害社會。因此，除由各監獄運用科學化之處遇措施，加強在監受刑人之教育、教誨外，司法行政部處理假釋案件，至爲慎重，並且加強督導假釋中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勵其自新。

(一) 歷年來辦理假釋之狀況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五十五年有一五一五人，其後逐年增加，五十六年有一六三二人，五十七年有一九四五人，五十八年有二〇八四人，五十九年有二〇三七人，六十年有二〇六三人，到了六十一年由於「民國六十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減少爲一九三七人，六十二年又增加爲二一七〇人，六十三年爲二一七七人，而六十四年亦因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再減爲一七〇三人。其核准人數五十五年有八六二人，其後逐年增加，至五十九年核准人數增爲一四〇二人，六十年減爲九八一人，六十一年再減爲九二四人，其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二年增加爲一七四二人，六十四年爲一三三三人。就其核准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五十五年佔百分之五六·九〇，其後逐年減低，至五十七年減爲百分之五〇·五四，五十八年則爲五一·一五，至五十九年又增爲百分之六八·八三，六十年減爲四七·五五，其後逐年增加，而以六十三年百分之八〇·〇二，爲最高，六十四年則爲百分之七九·四五。

就撤銷假釋情形觀之，撤銷人數最多者爲六十年共有六十三人，佔核准人數百分之六·四二，其次爲五十九年有六十二人，再次爲六十一年有六十人，至六十四年則減爲四十二人，而以五十七年爲最少，僅有十人。就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之百分比言：以六十一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六·六〇，其次爲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四二，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四·四二，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三·八九，至六十四年則佔百分之三·一〇，而以五十七年

爲最低，僅佔百分之一·〇二（參照表三一二八）。

五十五年—六十四年辦理假釋情形

表三一二八

年 別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駁 回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核 准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55	1515	862	56.90	653	43.10
56	1632	877	53.74	755	46.26
57	1945	983	50.54	962	49.46
58	2084	1066	51.15	1018	48.85
59	2037	1042	68.83	635	31.17
60	2063	981	47.55	1082	52.45
61	1937	924	47.70	1013	52.30
62	2170	1515	69.82	655	30.18
63	2177	1742	80.02	435	19.16
64	1703	1353	79.45	450	26.42

前科罪名		撤銷原因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	22	100 %	22
40.90	9	27.22	6
13.63	3	4.55	1
		4.55	1
		22.74	5
4.55	1	4.55	1
31.82	7	4.55	1
4.55	1	13.64	3
		9.10	2
		4.55	1
4.55	1		
		4.55	1

六十四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四十二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為最多，共有四十一人，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僅有一人，其中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為最多，共有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五七·一四，其次為殺人未遂及恐嚇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九·五三，再次為詐欺有三人，佔百分之七·一四，賭博有二人，殺人、竊盜、傷害及妨害自由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之罪名言；以烟毒罪者為最多，共有二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四·七六，其次為殺人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九·〇五，再次為強盜或搶奪罪有七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仍然甚高（參照表三一三二）。

由以上三年來假釋中之保護管束情形觀之，烟毒犯假釋中再犯之比率，六十三年有九人，雖較之六十二年之四十人，略為減少，惟六十四年度又增加為二十三人，仍然居於各類撤銷假釋原因之首位。因此，今後對於烟毒犯受刑人辦理假釋仍應特別注意。

前科罪名		撤銷原因		罪名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	42	100 %	42	總計
54.76	23	57.14	24	烟毒
19.05	8	2.38	1	殺人
7.14	3	9.54	4	殺人未遂
2.38	1	7.14	3	詐欺
		2.38	1	竊盜
		9.53	4	恐嚇
16.67	7			強盜或搶奪
				妨害風化
		2.38	1	傷害
		4.76	2	賭博
		2.38	1	妨害自由
		2.38	1	違反保護管束

六十四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表三一三一

第三章 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旨在保護出獄人及其他受過刑事處分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爲目的。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倘僅有矯治之設施，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由確保，值此之故，世界各國均採用更生保護制度，行之甚有效果。我國之更生保護事業，亦行之有年，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作新民，安定社會爲宗旨。

在臺灣地區，早在臺灣省光復之初即有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的組織，並有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後爲符合實際業務之需要，司法行政部又於六十一年七月七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復於同月同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於同年十月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臺灣更生保護會章程，臺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規章。且於六十三年度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更生保護會章程之部分條文，使得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更見具體、切實。惟全國性更生保護法，則付之厥如，故司法行政部有鑒於此，乃於六十四年三月間即已擬妥「更生保護法草案」乙種，函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俾使更生保護工作在我國紮下更深厚之根基。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更生保護會之內部組織，乃依據臺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及臺灣省各區更生保護分會章程之規定，省設保護會

，會址設於台北市，並於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台灣更生保護事業則由台灣高等法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揮監督。其組織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總會：本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它為全省更生保護事業之指導機關。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會員：分為當然會員與贊助會員二種。

(甲)當然會員：本會當然會員，為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台灣省及台北市議會議長、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長、社會處長、警務處長、法制室主任、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社會局長、警察局長、台灣省縣市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均為當然會員。

(乙)贊助會員：凡贊成更生保護會之宗旨，對本會或分會捐助款項或物質之地方熱心人士或團體，經本會常務執監委員會議通過者，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但人數不得超過其當然會員之半數。然而如有特殊情形，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執行委員會：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四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除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長、社會處長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出之。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充任之，處理本會日常會務。此外，於常務委員之下，並設有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執行委員之命，駐會辦理日常事務，專任或兼任，由常務執行委員提請執行委員會任免之。又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於總幹事、副總幹事之下，設置幹事、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受總幹事之指揮，分別辦理本會事業區域內之各項保護業務。

(三)監察委員：本會設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除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台灣省及台北市議會議長、台灣省警務處長、及台北市警察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出之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有二：(1)審核本會或本分會收支帳目。(2)監察台灣更生保護事業或本分會事業進行狀況。此外，本會之監察委員會設有常務監察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充任外，餘由台灣省議會議長、台灣省警務處長、台北市議會議長，台北市警察局長互推二人充任之。惟本會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執行委員或職員。

二、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於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區分會，其會址設於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會員：分為當然會員與贊助會員二種。

(甲)當然會員：分會當然會員，為其事業區域內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監獄典獄長、看守所所長、觀護所主任、縣長、縣議會議長、縣民政局長、社會課長、警察局長、縣轄市市長、鄉長、鎮長、及省轄市市長、市議會議長、民政局長、社會科長、警察局長、區長。而台北區分會除上述當然會員外，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警察局副局長、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及台北市轄區長均為該區分會之當然委員。此外，分會事業區域內設有救濟院、療養院、少年輔育院、習藝所或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者，其院長、所長或主任均為該分會之當然會員。

(乙)贊助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對本會或分會捐助款項或物資之地方熱心人士或團體，經分會常務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通過者，得為分會贊助會員，但人數不得超過其當然會員之半數，然而如有特殊情形，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委員會：分會設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四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除事業區域內台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台灣省轄市長、縣長、及監獄典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出，但全體執行委員五分之一應由區、市、鄉、鎮長中選出之。而台北區分會除上述執行委員外，陽明山

管理局長亦爲該區分會之當然委員。分會執行委員會並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長或市長及監獄典獄長充任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此外，分會常務執行委員之下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執行委員之命，駐會辦理日常事務，專任或兼任，由常務執行委員提請執行委員會任免之。分會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於總幹事副總幹事之下，置幹事、雇員各若干人，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揮，分別辦理分會事業區域內之各項保護業務。

(三) 監察委員會：分會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除事業區域內之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市議會議長、縣市警察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出之。而台北區分會除上述之監察委員外，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警察局副局長均爲該區分會當然委員。分會監察委員會設常務監察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警察局局長充任之。而台北區分會設常務監察委員三人，除由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充任外，餘由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警察局副局長、台北縣議會議長、警察局局長互推二人充任之。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分會執行委員或職員。監察委員之任期與執行委員一樣，均爲五年，連選得連任。

三、輔導區：分會爲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機構，在其事業區域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救助與輔導就業等工作。分會應聘各該事業區域內之鄉、鎮、市、區等行政首長爲該輔導區之主任輔導員，並請在其輔導區內遴選適當人士，或就村里長推荐，由分會聘任爲輔導員，直隸各該區分會，執行各該區域內之間接保護任務。由於更生保護輔導員，爲更生保護基層組織之重要人員，因此，目前乃就社會著有信譽，對更生保護事業具有服務熱忱，而且樂於幫助受保護人解決困難者，由各分會聘任之。務使每位主任輔導員及輔導員，均能以仁愛爲懷之精神，對受保護人解決其困難，並設法祛除保護人之自卑感，鼓勵其重作新民，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

其後逐年增加，六十三年爲六八七四人，至六十四年則增加爲九〇三八人。

(三)暫時保護：乃指對於一時有救助之必要者，所施之保護而言。其保護方法，爲檢察官、典獄長、看守所長、保安處分場所、少年觀護所及執行保護管束任務之機關，經受保護人之請求，或認爲受保護人應予暫時保護時，應以更生保護票通知就近之分會，分會接獲更生保護票後，審查受保護人之需要，爲左列一種或數種之保護：(1)資助路費。(2)供給車費。(3)資助膳宿費。(4)協辦戶口。(5)資助醫藥費。(6)護送回家。(7)護送其他處所。(8)輔導就業。必要時並得護送至其他適當處所加以保護，以及小額貸款等方式行之。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六十二年接受暫時保護者有八一一人，六十三年減爲五七〇人，至六十四年則增加爲一三八八人。

叁 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設有總會一，會址設於台北市，爲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及考核機構，在推行業務上並對分會作必要之支援。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爲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機構，在其事業區域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救助與輔導就業等工作。現共有分會十五，其地區分佈爲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彰化、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依受保護人之需要，分別情形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三種方式，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自力更生，以達防止再犯之目的。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二年全年出監人數共有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四人，其中接受保護人數共有五千八百零九人，保護金額計有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十三年全年出監人數共有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七人，其中接受保護人數共有七千五百九十四人，保護金額計有二十二萬八千零二十五元五角。六十四年全年出監人數共有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一人，其中接受保護人數共有一萬零五百八十八人，保護金額計有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參照表三一三二）

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狀況

表三一三三二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別類護保	總	
10,588	7,594	5,809	計	總	
940	421	592	費旅助資	暫	
89	4	11	資車給供	時	
79	129	183	宿膳助資		
232	1	7	家回送護		
13	12	14	藥醫助資		
	1	1	口戶辦協		
35	2	3	所處他其送護		
			款貸本小		
1,388	570	811	計小		
387	78	15	業就導輔		間
119	2		學就導輔		接
37	45		濟救難急		
8,088	6,336	4,719	人護保受問訪	保	
176	196	52	浴沐髮理		
231	217	85	他其		
9,038	6,874	4,871	計小	護	
162	150	127	容收	保直	
				護接	
338,754.00	228,025.50	236,978.60	額金護保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三六三

肆 減刑出獄人之輔導保護情形

為追念總統 蔣公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而制定之「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因事前計畫週密，準備完善，施行當日因減刑而刑期屆滿之受刑人計有三千五百零九人，均能順利出獄。又因台灣更生保護會等有關機關對於出獄人之輔導保護預作妥善之安排，乃能使受刑人出獄後各得其所，以免再犯。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七千六百三十一人獲得減刑出獄，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二千一百二十七人，其中接受輔導就業人數有四百三十四人，輔導就學有一百一十五人，輔導就醫有二十八人，輔導就養有一十二人，收容有二十人，救濟有一百人，暫時保護有一千四百一十八人。其餘不需輔導者，均自行返家，各安生計，重作新民（參照表三—三三）。

表三—三三

六十四年罪犯減刑出獄人數及輔導保護人數統計

類 別	人 數
出 監	7631
總 計	2127
輔 導 就 業	434
輔 導 就 學	115
收 容	20
輔 導 就 醫	28
輔 導 就 養	12
救 濟	100
暫 時 保 護	1418

更生保護事業，無論是直接、間接、抑或暫時保護，在在需要經費，以有限之財力為無窮之事業，難免有捉襟見肘之感。因此，司法行政部近年來，曾一再加強督導整理台灣更生保護會財產，諸如按市價調整出租之房地產，以裕收入，改善土地作物，增加生產收益，以利保護事業之推展。此外，並對區分會所有不動產，作徹底之調查清理，以加強資金運用，與產業經營。截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區分會現有財產計土地一四三、五八〇、五九〇二坪，價值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房屋建築及設備六十一棟，價值五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機械設備五十七件，價值四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三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自行車三輛，價值二千六百八十元，雜項設備價值一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合計總值一億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六千零六元二角。

我國之更生保護事業，在有關監督機關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工作人員之努力下，雖已具相當績效，惟僅有「台灣保護事業規則」及「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等地方性之法規，尙乏全國性之完整法律依據。司法行政部鑒於更生保護對於防止再犯，維護社會秩序關係至為重大，因此，除喚起社會人士對更生保護制度的普遍注意，鼓勵民間公司團體，發動社會力量，輔導出獄人解決困難，以及健全更生保護輔導員之素質，以鞏固更生保護事業之基礎外，並已完成「更生保護法案」，於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台(4)函參字第〇二〇七號函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全文共二十條，待完成立法程序，建立完整之法制，則必能發揮其防止再犯，安定社會之成效。

註：更生保護法已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本法之規定，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故本文內所敘更生保護會之組織與現行制度，已經有所不同。

